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體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大專運動員制控信念與違例犯規行為之
研究

College Athletes' Locus of Control and
Behavior of Violation and Foul



研究生：呂明鴻 撰

指導教授：蔡俊傑 博士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論文名稱：大專運動員制控信念與違例犯規行為之研究

總頁數：78 頁

校所組別：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研究所人文社會組

畢業時間及提要別：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碩士學位論文提要

研究生：呂明鴻

指導教授：蔡俊傑 博士

摘要

本研究主要在探討制控信念與違例犯規行為之關係。為達研究目的依據文獻探討分析，採用「制控信念量表」「違例犯規行為量表」作為研究工具，並以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參與運動團隊的大學運動員之學生為樣本，共抽取 462 位學生進行問卷調查。統計分析方式包含兩部分：第一部分為基本資料與研究變項之 t 考驗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信效度分析；第二部分主要分析利用積差相關。因此，建議違例犯規行為雖然是不正當的，但有時可以藉由問題的產生，而加以解決或實施品德法制教育，並重視運動員的生活規範及訂定完善的管理規則，對運動員與團隊來說都是具有正面功能。本研究所得知主要結果如下：

1. 在「制控信念」方面，本研究以選手得分上下 33% 作為高低之區分，結果得知低分組（內控信念）人數有 123 人，顯示指對於發生於個體的正面、負面增強或事件，都相信由於自己的能力、努力，或個人特質所決定，是由自己掌握、控制或預測的，而高分組（外控信念）人數有 140 人，顯示運動選手認為自己行為的後果是由於外在因素所導致的。另外在「違例犯規行為」方面，除「期待性」的平均分數高於中間值，違例犯規行為程度較高外，其餘六個因素的平均分數皆低於中間值，違例犯規行為程度中

低程度。

2. 在不同年級層面制控信念因背景變項的不同，具有差異。
3. 在不同性別層面違例犯規行為因背景變項的不同，之「經常性」、「必要性」具有顯著差異、然後，在不同運動項目層面之「經常性」、「關鍵性」、「期待性」具有顯著差異。
4. 制控信念與違例犯規行為各層面皆具有顯著相關性。
5. 發現制控信念在大專運動員違例犯規有行為有重要的影響。

關鍵字：制控信念、違例犯規行為、制控信念量表、違例犯規行為量表

Lu, Ming-Hung(2013). College Athletes' Locus of Control and Behavior of Violation and Foul.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investigate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between locus of control, and behavior of violation and foul. The research instrument included Locus of Control Scale, and Behavior of Violation and Foul Scale, participants were 462 college student-athletes. Statistical analyses method consisted of descriptive statistics, analyses of variance, factorial validity and reliability.

Findings of the present study included several parts, were reported as following. Firstly, there are several statistical differences among the gender and grade on both locus of control and violation and foul behaviors subscales. Secondly,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locus of control and violation and foul behaviors were statistic significant. And thirdly, individuals who are persisted with internal locus of control beliefs were found to be more control on things and the behaviors happened during the match. On the other hand, the people who are considered themselves were external locus control, would expect things happened for reason outside their control. Last but not least, how individuals' locus of control would play a role of influencing on one's violation and foul behaviors of sport.

Therefore, the proposed offenses infractions, although improper, but sometimes can be generated by the problem, and to resolve or implement moral and legal education, and the importance of athlete's life norms and formulate proper management rules, athletes and teams say is a positive function.

Locus of control exist differences from different grade.

Key words: locus of control, behavior of violation and foul,
Locus of Control Scale, Behavior of Violation and
Foul Scale

謝 誌

進研究所進修學習，是我人生生涯規劃中的重要課題。在這二年的求學過程中雖曾無助徬徨，但都克服了，雖步履闌珊，但因為有蔡蔡家族、學長、同學、朋友、家人的勉勵及支持，就在論文完成的同時，我知道我做到了、我可以的！

首先，在這二年的求學階段中，最感謝的當然是指導教授蔡俊傑老師，沒有老師在學術與研究上的啟發與鼓勵，一定無法完成本研究，更別說是其他的相關知識了；最重要的，還是老師教導的學習態度與精神，這是長存於心的。其次，感謝兩位口試委員謝振榮老師與徐欽賢老師對於本論文提供的寶貴意見與建議，才能使論文更加的完善。

再者，要感謝的是鴻仁學長在這二年研究所生涯的指導，在學長的鼓勵與教導之下，使我能順利的取得教師資格與克服統計，感謝學長，在此至上我最真摯的謝意。

而在論文問卷調查的過程中，感謝所有協助發放、施測、回收問卷的老師及同學，有你們的幫忙，本研究才能按照既定時程進行而不至於延宕。

最後感謝家人及蔡蔡家族所有夥伴，有你們的支持與鼓勵讓我無後顧之憂，順利完成學業，真的很謝謝你們。

明鴻謹誌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

目 錄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I
謝 誌	V
目 錄	VI
表 目 錄	VIII
圖 目 錄	X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假設	6
第三節 研究限制	7
第四節 重要名詞解釋	7
第二章 文獻探討	9
第一節 制控信念的理論與其相關研究	9
第二節 運動競技違例犯規行為相關研究	18
第三節 文獻探討對本研究的啟示	28
第三章 研究方法	30
第一節 研究架構	30
第二節 研究實施程序	32
第三節 研究對象	36
第四節 研究工具	38
第五節 資料處理	40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42
第一節 大專運動員制控信念與違例犯規行為的現況分析	43

第二節	大專運動員制控信念之差異分析	46
第三節	大專運動員違例犯規行為之差異分析	50
第四節	大專運動員制控信念在違例犯規行為之差異分析	57
第五節	大專運動員制控信念與違例犯規行為之相 關分析	58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60
第一節	主要研究發現	60
第二節	結論	61
第三節	建議	62
參考文獻	65
中文部分	65
英文部分	70
附錄		
附錄一	運動員制控信念與違例犯規行為相關之研究調查問 卷	73
附錄二	評鑑量表之學者專家簡介	78

表目錄

表 4-1	大專運動員背景變項次數分配情形	43
表 4-2	各變項之層面得分之平均數、標準差摘要表	44
表 4-3	各變項之層面得分之平均數、標準差摘要表	45
表 4-4	性別在各變項間的比較分析摘要表	46
表 4-5	不同年級在大專運動員制控信念各層面之差異比較	47
表 4-6	青少年健身運動自我效能各層面得分之平均數、標準差摘要表	47
表 4-7	不同運動年資在大專運動員制控信念各層面之差異比較	48
表 4-8	不同運動年資在大專運動員制控信念各層面之變異數摘要表	48
表 4-9	不同運動項目在大專運動員制控信念各層面之差異比較	49
表 4-10	不同運動項目在大專運動員制控信念各層面之變異數摘要表	49
表 4-11	不同性別在大專運動員違例犯規行為各層面之差異比較	50
表 4-12	不同年級在大專運動員違例犯規行為各層面之差異比較	51
表 4-13	不同年級在大專運動員違例犯規行為各層面之變異數摘要表	52
表 4-14	不同運動年資在大專運動員違例犯規行為各層面之差異比較	53
表 4-15	不同運動年資在大專運動員違例犯規行為各層	

	面之變異數摘要表	54
表 4-16	不同運動項目在大專運動員違例犯規行為各層 面之差異比較	55
表 4-17	不同運動項目在大專運動員違例犯規行為各層 面之變異數摘要表	56
表 4-18	大專運動員制控信念在違例犯規行為之差異比 較	57
表 4-19	大專運動員制控信念與違例犯規行為各層面之 相關情形	58

圖目錄

圖 3-1	研究架構圖	31
圖 3-2	研究實施程序	32

第一章 緒論

本章共分為四節，包含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問題與假設、研究限制、重要名詞解釋等，茲分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壹、研究動機

參與研究的動機主要在探討運動員從事運動時的制控信念及違例犯規行為的相關性，參與之後因個人制控信念及在相關環境配合等不同程度的影響，導致運動參與者犯規行為的情形發生。古代希臘人以為「健全的心靈，寓於健全的身體」。養成運動家的風度（Sportsmanship），首先要認識「君子之爭」。「君子無所爭，必也射乎。揖讓而升，下而飲，其爭也君子。」這是在說明運動員在競賽時要去遵守運動道德規範。英文中 Fair play 此名詞，解釋為「公平比賽」但最好的註解應為「君子之爭」。它的起源也是出於運動；但其含義則推用到一切立身處世，接物待人的方式，不是不擇手段只求勝利。運動是要守著一定的規律，在萬目睽睽的監視之下，從公開競爭而求得勝利的；所以一切不光明的態度，暗箭傷人的舉動，和背地裏佔小便宜的心理，都當排斥。犯規的行動，雖然可因此得勝，且未被裁判者所覺察，然而這是有風度的運動家所引為恥辱而不屑採取的。但這些君子之爭，一旦面臨比賽時，為了勝利不擇手段，產生諸多的暴力紛爭，為勝利而運動就是所謂「競賽者精神」（gamesmanship）。運動家精神重視的是公平、正義、誠實，而競賽家精神則為了勝利，以欺騙、暴力、威脅

獲得勝利。

人格特質會影響個體行為，更可能影響到選手競賽行為。在眾多人格特質中，制控信念是一個重要指標。制控信念的觀念最早是由 Rotter (1966) 所提倡，其根據社會學習的理論，指出人們對其平日行為經驗中所遇到的增強作用 (reinforcement)，常持有不同的信念 (黃堅厚，1979)。內控者相信生活中一般增強作用，大都可由自己控制，一切成就都是自身努力的結果；反之，外控者則認為生活中一般增強作用，都是由外力或他人所左右，無論成敗，他本身無能為力。制控信念 (Locus of control) 源自 Rotter (1954) 所提出的社會學習論，其認為制控信念係指個人對其行為與增強之關係及生活的事件責任歸屬所持有的信念 (Rotter, 1966)；換言之，制控信念為一期待向度，讓個人對於各種事物具有同樣偏向的態度和期待。Rotter 將制控信念分為「內在制控」(internal control) 與「外在制控」(external control)，亦可稱之為內控與外控。當個人相信行為發生之後所得到的增強，來自於機會、運氣、外在事物的力量，個人對此行為不具影響力者稱為外在制控；反之，個人認為正、負增強作用的產生乃是由於個人本身行為的結果，為個人所能預測與控制者，稱為內在制控。事實上，內外控並不是二個完全相互對立或截然不同的概念，而乃是一個連續性的人格特質，每個人均有此內外控兩種認知，無法截然劃分，其間的差異只是程度上的多寡而已 (黃堅厚，1999)。另外，王麗雅 (2011) 指出教師制控信念是指教師對自己與周遭環境事件的發生或結果之責任歸屬的看法。其包含以下兩個層面：一、內控型：做事積極主動，有自己的想法，遇到困難

會努力尋求解決的方法，將事件的成功失敗，歸因於自己的努力，努力尋求工作所需的知識和技能，工作投入高，較易受到主管的激勵而提升其工作績效，適合參與管理的制度。

二、外控型：做事消極被動，遇到困難聽天由命，服從權威，相信命運自會安排一切，將事件的成功失敗，歸因於外在環境的影響，和個體無關，照一般的工作態度，工作投入低，而主管的激勵對外控型部屬的工作績效影響較小，適合命令管理的制度。然而，由於極端內控者相信所有的增強事件皆在自己掌握之中，故當遇到失敗時，往往會有較強的歉疚及罪惡感；另一方面，內控者企圖控制自己和別人的行為，常會表現較高的侵略性和攻擊性，因此，趨於極端並非最有利的情況，適度的內控信念方有助於生活之適應。因此在了解制控信念對大專運動員的影響，為本研究動機之一。

違反體育道德的行為（也稱為違反體育道德的行為或不君子行為），在許多運動中，並不一定是違反了有關體育的遊戲規則，犯規或犯罪行為，而是違反運動的體育精神或參與者行為的普遍接受的規範。例如：包括嘲弄對手或假裝受傷（洪嘉仁、謝素姜、葉素華，2009）。球員與對手發生身體接觸，或不合運動道德的違規行為，稱為犯規。在獲得利益的原則下使用身體接觸的手段，則判以犯規。籃球場上一方球員因為搶奪地板球抓傷對方手臂，棒球場上跑壘球員衝回本壘撞傷捕手。運動員偏差行為有個人、家庭、學校、社會等成因錯綜複雜，對社會有正負二面的影響。運動員之偏差行為類型：藥物濫用、暴力、賭博、賄賂、犯罪（劉虹妤，2003）。Coakley (1981) 指出運動的商品化導致強調英雄價值（包含暴力），為了生存的目的和維持觀賞者的興趣，暴力成為贏得

比賽的效率性戰略，增加商業的評價和個體運動員的聲望。球員違犯侵人犯規，以不正當的企圖、不合理的動作致力於比賽，不合乎規則內涵與精神，即為不合運動道德的犯規。運動員精神，不僅只有不打放水球一項。充實自己技術、欣賞他人美技、不搞小動作傷害他人、保護他人球場上的人身安全及運動生命，都屬於運動員精神的範疇。可惜的是，臺灣的運動場上就是少了這些，積非成是的以為只要自己的球隊能贏球，給對方一個拐子是合理的；判決不合己意，辱罵或毆打裁判是情有可原的，為本研究動機之二。

另外郭從吉（2001）指出以南部地區之國中、高中、高職學生作為比較的對象，得到以下兩點結論：一、犯罪青少年的非理性信念顯著較一般青少年為高。二、犯罪青少年的內外控人格特質較一般青少年更傾向於外控。雖無直接理論及實徵研究指出制控信念與偏差行為兩者之關聯性，但基於以上之相關探究，本研究將制控信念與運動偏差行為（違例犯規行為）間的重要變項來探究之間的關係，希冀進一步了解大專學生之制控信念傾向與偏差行為之關係。蔡美雪

（2006）指出青少年制控信念傾向外控者，其整體性偏差行為、外向性偏差行為、內向性偏差行為、學業適應問題發生之頻率愈高。在偏差行為的研究方面，制控信念是重要的指標，Page 與 Scalora (2004)研究 Breet, Myburgh, 與 Poggenpoel (2010)研究發現外控與暴力行為有正相關，外控的青少年有較高的肢體、語言的侵略。Wallace, Barry, Zeigler-Hill, 與 Green (2012) 研究制控信念在自我知覺與侵略行為的關係，發現雖然制控信念未達中介效果，但低自尊與外控的青少年仍具有較高的侵略行為。因此，了解運動

員制控信念對違例犯規行為的影響，為本研究動機之三。

貳、研究目的

- 一、瞭解制控信念與違例犯規行為之現況。
- 二、分析制控信念與違例犯規行為之關係。
- 三、分析制控信念不同變項之關係。
- 四、分析違例犯規行為不同變項之關係。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假設

壹、研究問題

依據研究動機及研究目的，本研究將探討下列問題：

- 一、制控信念與違例犯規行為之現況？
- 二、制控信念與違例犯規行為之關係？
- 三、制控信念不同變項之關係？
- 四、違例犯規行為不同變項之關係？

貳、研究假設

依據研究動機及研究目的，本研究將驗證下列假設：

假設一：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年齡、運動年資、運動項目）

在制控信念與違例犯規行為具有顯著差異。

假設二：在制控信念與違例犯規行為之相關具有顯著關係。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壹、研究範圍

本研究以立意取樣之方式選取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參與運動團隊的大學運動員，共計 462 位，性別（男性 330 名，女性 132 名）；運動類別之接觸項目（籃球 50 名、手球 30 名、足球 47 名、橄欖球 13 名、跆拳道 51 名、拳擊 8 名、角力 23 名、柔道 27 名）；非接觸項目（排球 15 名、棒球 49 名、桌球 36 名、羽球 37 名、軟網 37 名、田徑 39 名）。

貳、研究限制

本研究僅以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參與運動團隊的大學運動員為範圍，對於不同教育階段、不同地區的推論有其限制。

第四節 重要名詞解釋

壹、制控信念

本研究所指制控信念(Locus of control)最早是由 Rotter (1966) 所提倡，其根據社會學習的理論，指出人們對其平日行為經驗中所遇到的增強作用(reinforcement)，常持有不同的信念(黃堅厚，1979)。本研究以 Rotter 工具做為施測，得分越低者偏向內控、得分越高者偏向外控。內控者相信生活中一般增強作用，大都可由自己控制，一切成就都是自身努力的結果；反之，外控者則認為生活中一般增強作用，都是由外力或他人所左右，無論成敗，他本身無能為力。內外控取向，乃個體將自我行為所產生後果的責任或原因，歸之於自己或外在因素的程度。Rotter(1966) 將個體對於事件結果的知覺分為兩類：凡認為自己行為的後果是好是壞，完全是由於自己的因素所導致的，這便稱為內控取向(internal

control);而外控取向 (external control) 則認為自己行為的後果是好是壞，完全是由於外在因素所導致的。

貳、違例犯規行為

本研究所指違例犯規行為(behavior of violation and foul) 在運動場上是相當頻繁的，在競技比賽過程中為求得比賽的公平、公開、公正，在各項比賽中均會訂定比賽規則，此「比賽規則」即是違例的「例」，換言之，即是運動員在比賽過程中違反比賽規則。例如：籃球走步犯規(非法腳步移動)，即是依照籃球規則，該球員違反「非法腳步移動」的規則進行判定。本研究以自編量表施測，得分越高者違例犯規行為越嚴重、得分越低者違例犯規行為較不明顯。犯規行為在運動場上如果以違例行為相比較，是屬於較少發生的；犯規行為為其「規」，猶如運動道德的規範，有約束運動員合乎道德行為的規範，換言之，許多在競技場上違反「道德行為」，更超出違例行為。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共分為三節，包含制控信念的理論與其相關研究、運動競技違例犯規行為相關研究、文獻探討對本研究的啟示等，茲分述如下：

第一節 制控信念的理論與其相關研究

本節旨在瞭解制控信念的理論與制控信念量表的發展，以下分述之。

壹、制控信念的理論

制控信念特質起源於Rotter(1954)所提出的社會學習理論，而Rotter(1972)在其社會學習理論中提出四種因素來解釋人類行為：1.行為發生的可能性(behavior potential)：指某一行為較其它行為容易發生的可能性。2.期待(expectancy)：只在一個或數個情境中個體經過特定增強其行為發生的可能性之主觀評估。3.增強值(reinforcement value)：只增強能滿足個體的需求，此需求即被強化；反之則遭消弱。4.心理情境(psychological situation)：指個體與其所處環境交互作用而形成對內外環境感受，他是決定行為的主要因素，受到特定時間與空間的影響。內外控取向(internal-external locus of control)又稱制控信念；乃源自Rotter(1966)所提出的社會學習理論。依據Rotter的看法，它是個體認為自我可以掌握或控制命運的程度，或可稱為一個人將自我行為所產生後果的責任或原因，歸之於自己或外在因素的程度。他將個體對於事件結果的知覺分為兩類：凡認為自己行為的後果是好是壞，完全是由於自己的因素所導致的，這便可稱為內控取向型(internal control)；而外控取向型(external control)則認為自己行為的後果是好是壞，完全

是由於外在因素所導致的(范成榮, 1997; 蔡寬信, 1993; 濮世緯, 1997)。

在人格特徵上, 內外控取向是其向度之一。內控取向者相信「成事在己」, 行為之結果「操之在己」, 因此行事較主動、自信、獨立、較不受權威影響; 而外控取向者則相信「成事在天」, 行為之結果「操之在人」, 因此行事較被動、焦慮、較相信命運、易受人指導、缺乏自信心。Schultz認為根據Rotter的理論, 個體在面臨一些待解決問題的情境時, 會依過去相似之經驗來類化對問題解決的期望, 這種不同信念即內外控取向之根源。所以, 內外控取向是可由後天學習的, 會因環境、成熟、或教育的影響而有所改變(轉引自蔡寬信, 1993, 頁20)。事實上, 內外控並不是二個完全相互對立或截然不同的概念, 而乃是一個連續性的人格特質, 每個人均有此內外控兩種認知, 無法截然劃分, 其間的差異只是程度上的多寡而已(黃堅厚, 1999)。

然而, 由於極端內控者相信所有的增強事件皆在自己掌握之中, 故當遇到失敗時, 往往會有較強的歉疚及罪惡感; 另一方面, 內控者企圖控制自己和別人的行為, 常會表現較高的侵略性和攻擊性, 因此, 趨於極端並非最有利的情況, 適度的內控信念方有助於生活之適應。另外, 王麗雅(2011)指出教師內外控信念是指教師對自己與周遭環境事件的發生或結果之責任歸屬的看法。其包含以下兩個層面: 一、內控型: 做事積極主動, 有自己的想法, 遇到困難會努力尋求解決的方法, 將事件的成功失敗, 歸因於自己的努力, 努力尋求工作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工作投入高, 較易受到主管的激勵而提升其工作績效, 適合參與管理的制度。二、外控型:

做事消極被動，遇到困難聽天由命，服從權威，相信命運自會安排一切，將事件的成功失敗，歸因於外在環境的影響，和個體無關，照一般的工作態度，工作投入低，而主管的激勵對外控型部屬的工作績效影響較小，適合命令管理的制度。

一般而言，在群體中，多數人是介於兩者之間，只是在內控和外控傾向的差異程度而已，極端內控或外控只是一種相對的分法（吳靜吉等，1980）。按社會學習理論的定義，內外控信念是對個人性格特點和行為，與其所經歷的後果之間的關係所形成的一種概括化的期望（generalized expectancies），也就是個人對於自己的行為與行為結果的增強之間的信念（林玉玲，2000）。早期有關制控信念的研究，大多著重於學習歷程方面，此乃因制控信念的觀念背景係源自於 Rotter 的社會學習理論，而晚近制控信念理論已被廣泛應用在環境控制、學業成績、社交行為、身心健康等各研究領域中，其與行為適應之關係於近年來則引起熱烈的討論，至於其與偏差行為之關係，並無直接的理論及實徵研究指出兩者之關聯性，因此以下將從行為適應、自我觀念、情緒適應，壓力因應行為等幾個向度試著闡述其間的可能關聯性。

邱珮怡（1990）研究指出「內控者」較相信自己有能力處理學業與交友等事件，並預期自己能得到教師的關心及支持，因此他們在學校中的興奮情緒多過於負面情緒，適應情形也較良好；相反地，「外控者」對教師關心、學業表現及同儕交往的負面預期使其本身容易產生焦慮、悲傷等情緒反應。此外，亦有研究顯示，內控者在面對壓力情境時，多傾向於採取尋求社會資源及計畫、期望等正面因應行為，而少

有情緒壓抑的行為，如抽煙、吸毒、喝酒或自責等行為。簡言之，根據上述之理論及相關實徵研究顯示，內控者具有的積極改變環境、關心自己能力等正向預期，使其具有較好的適應行為；相反地，外控者所抱持的無力改變環境、自我拒絕等負面預期，易導致個體產生心理疾病及不良適應行為。

制控信念 (locus of control) 是指個體如何看待自己與周遭環境關係的看法 (張春興, 1989)，這種信念會影響個體的一言一行，制控信念的個體在面對同樣問題時，會有不同的看法，因而產生不同的態度及行為 (Workman & Studak, 2007)。在日常生活中，有些人遭遇挫折時，相信經過自己的努力就可以解決困難，因此會積極尋求解套的方法，將事件的原因和控制力完全歸因於自己的努力，心理學家將這樣的信念稱為內控型 (internal locus of control) 信念；另有些人相信不管自己如何努力，都無法突破困境，因為命運操弄著自己，將未來的結果完全受制於外在力量的干預、介入或控制，心理學家將這種信念稱為外控型 (external locus of control) 信念 (Kren, 1992; Roberts, Lapidus, & Chonko, 1997)。

另外，王麗雅 (2011) 指出教師制控信念是指教師對自己與周遭環境事件的發生或結果之責任歸屬的看法。其包含以下兩個層面：一、內控型：做事積極主動，有自己的想法，遇到困難會努力尋求解決的方法，將事件的成功失敗，歸因於自己的努力，努力尋求工作所需的知識和技能，工作投入高，較易受到主管的激勵而提升其工作績效，適合參與管理的制度。二、外控型：做事消極被動，遇到困難聽天由命，服從權威，相信命運自會安排一切，將事件的成功失敗，歸

因於外在環境的影響，和個體無關，照一般的工作態度，工作投入低，而主管的激勵對外控型部屬的工作績效影響較小，適合命令管理的制度。

因此，學者專家後來對於「制控信念」的界定，均依據 Rotter (1966) 的看法加以定義之。國外學者，如 Schultz (1986), Henderson 與 Kelbey (1992), McDonald 與 Gorsuch (1998), Sandra 與 Cathy (1997)；國內學者，如吳武典 (1977)，張進上 (1980)，陳麗娟 (1987)，簡茂發與蔡玉瑟 (1995)，陳璧婉與陳雁齡 (1998) 等。綜合 Rotter (1966) 與上述研究者對於制控信念之意涵，本研究之「制控信念」係指個體對事件發生後結果增強的預期程度，如認為行為發生後，所得到的增強為預期的，是由於自己本身努力、能力、行為所達到的，稱為內在制控；相反地，如果個人認為行為之後得到的增強不是預期，而是運氣、機會或命運所造成的，稱為外在制控。但內、外在制控信念不是呈現直線的兩端點，只是程度上的差別。內控者認為結果是由自己的努力所造成，對事件有絕對的控制力。外控者則主張外力與運氣決定一切，個人只是被動的被操控 (Rotter, 1973)。

Brissett 與 Nowicki (1976) 指出研究內外控的挫折反應時發現，內控者較自動、積極、自主，外控者較依賴、聽天由命、消極；吳靜吉、潘養源、丁興祥 (1980) 認為內外控人格特質在遭受挫折後內控者會採取建設性的適應方式，外控者採較破壞性的適應方式；Robbins (1966) 認為內控者較自動、積極、企圖心強，外控者較服從、消極、聽天由命；Spector (1982) 認為外控者較內控者順從，易於接受組織的領導；吳秉恩 (1993) 外控者較難對工作投入，滿足感較低，

對工作群體較有疏離感，內控者則反之。另外內控者之績效有較高之傾向，且較易熱衷於找尋情報，易受激勵，不過若內控程度太高，則亦導致行為僵化，協調性較差。

吳秉恩(1993)研究中亦指出內控者有以下幾點的特徵：
1. 在資訊處理方面：內控者會為獲得情報作較多的嘗試，對他們擁有的資訊較注意，並較擅長利用資訊。
2. 在工作滿意方面：內控者一般較滿意、少疏離感並且有較強的企圖心追求工作績效以達到工作滿足。
3. 在績效表現方面：當績效可獲得有價值的酬賞時，內控者在學習與問題解決上表現較佳。
4. 自控、風險與焦慮：內控者表現較強的自律、較有警覺性、參與風險較低的行為，並且較少憂慮。
5. 激勵、期待與結果：內控者表現較高的工作動機。期待努力工作達到好的績效並且對時間較有控制感。
6. 對於他人的反應：內控者較獨立，較依賴自己的判斷，較不易接受他人之影響。制控信念確實是一個重要的調節(干擾)變項，在許多其他組織行業均有其調節效果，除了較特殊的軍事組織文化不具有干擾效果外(楊晉撰，2008)，對於學校教師的研究亦有顯著調節(陳伯照，2006；張靜雲，2008；劉錫琨，2008)。

Spector在1987年組織行為研究發現，人格特質中的內、外控取向不僅是解釋組織中個人行為重要的一個變項，也和員工激勵、努力、績效、工作滿足、工作認知、服從職權與監督風格有關(許順旺、林笠倫、張姮燕，2010)。陳銘薰與蔡杏雪於2007年探討House的路徑目標理論中的四個領導行為與員工工作投入之相關性，並以內、外控人格特質及自我效能為干擾變數；研究結果顯示，外控人格特質不管是在任何一種領導行為與工作投入之關係皆具干擾效果(許順旺

等人，2010）。許多學者的研究像是尤雪娥，2001；Judge & Bono, 2001; Luthans, Back, & Taylor, 1987; Meyer, Stanley, Herscovitch, & Topolnytsky, 2002; Pierce & Dunham, 1987; Spector, 1982也發現員工的內外控傾向會影響工作態度，內控傾向者相對外控傾向者，前者對工作投入較高，工作滿意也較高，同時對組織之承諾也較高（陳惠芳，2008）。

在相關組織研究上，許多學者都將重點放在內外控傾向與賦權或組織承諾的直接關係上，例如Thomas與Velthouse與Spreitzer於1990年指出人員的內外控傾向會正向影響知覺賦權程度；Lam與Schaubroeck於2000年的研究則認為內外控傾向對組織承諾有正向影響，林泰正於2001年的研究也有類似的結果，李元墩、林育理與陳啟光於2001年的研究則指出人格特質會對組織承諾產生影響；然而有些學者認為人格特質與組織承諾應是間接關係，Martin、Thomas、Charles、Epitropaki與McNamara於2005年指出內外控傾向係透過上司與部屬的交換關係影響組織承諾，Forrester在2000年的研究認為許多組織無法達到賦權所帶來的效益，其中問題之一在將賦權概念窄化，例如未注意員工的個別差異（陳惠芳，2008）。

綜合上述國內外學者對於制控信念的看法，本研究將教師內控型及外控型分別歸納如下：（一）內控型：做事積極主動，有自己的想法，遇到困難會努力尋求解決的方法，將事件的成功失敗，歸因於自己的努力，努力尋求工作所需的知識和技能，工作投入高，較易受到主管的激勵而提升其工作績效，適合參與管理的制度；（二）外控型：做事消極被動，遇到困難聽天由命，服從權威，相信命運自會安排一切，

將事件的成功失敗，歸因於外在環境的影響，和個體無關，照一般的工作態度，工作投入低，而主管的激勵對外控型部屬的工作績效影響較小，適合命令管理的制度(王麗雅，2011)。另外，Rotter(1966)也發現外控傾向的人容易出現攻擊行為。

貳、制控信念量表的發展

制控信念取向的測量方式，一般都採用調查量表。目前已發展的調查量表有很多種類，有適用於成人的，也有適用於兒童的，端視研究的性質和目的而定，茲列舉其中目前國內已有修訂使用的量表：(一)羅氏制控取向量表

(Internal-External Scale, 簡稱I-E量表)本量表由 Rotter 等人於1966年所編製，包括29題強迫選擇題，其中有6題混淆題。每題均有a、b兩種陳述，一為內控，一為外控。測試對象適用於高中生、大學生和成人。國內洪有義和吳靜吉，均曾對此量表譯成中文並加以修訂，在國內研究中廣為使用。

(二)諾-史兒童制控信念量表(Nowicki-Strickland Locus of Control Scale for Children, 簡稱CNS-IE量表)由Nowicki & Strickland 於1973年所編製，目的在測量兒童的制控信念。共四十題，測試對象適用於三到九年級的學生。國內曾一泓和黃堅厚曾將此量表譯成中文加以修訂使用(轉引自蔡寬信，1993，頁25)。

制控信念量表是吳靜吉、吳子輝(1975)，依據 Rotter(1966)制控信念量表，該量表採二分制強迫填答法，全量表共29題，有6題混淆題不計分，得分最高為23分。分數愈高表示傾向於外控取向，反之為內控；吳靜吉、吳子輝(1975)修訂量表其重測信度為.85，本研究以得分上下33%作為高低

之區分。

「洛氏制控量表」(Rotter's Internal-External Control Scale, 簡稱 I-E 量表) 洛氏制控量表共有 29 個強迫選擇式 (forced choice) 題目, 每題包含 a、b 兩個不同的說法, 表示對同一件事的不同信念或期待, 由受測者自 a 或 b 中選擇一個他最確信的說法, 且只能選擇一個。原量表中有 6 題 (第 1、8、14、19、24、27 題) 是混淆題 (filler items), 與內外控無關, 故不予計分。此量表計分方式是以外控答題計分, 答 b 的選項給 1 分, 答 a 的選項給 0 分, 其中原量表第 3、4、11、12、13、15、22、26、28 題為反向題, 以反向計分。原始量表得分可能的全距是由 0 分至 23 分, 分數愈高表示傾向於外控取向, 分數愈低則表示趨於內控取向。

本研究所採用的洛氏制控量表是參考吳靜吉、吳子輝 (1975) 根據洛氏所編制的量表修訂而成, 共計 29 題。此份量表, 已廣受國內學者使用, 包括: 彭剛力 (1981) 人格特質、組織氣候與工作滿足關聯性之研究, 尤雪娥 (2001) 員工個人屬性、工作特性、制控傾向與工作滿足之關聯性研究—以台鐵局本部員工為例, 薛婉婷 (1997) 人格特質與工作特性之契合對工作滿足與組織承諾之影響, 邱信憲 (1994) 工作特性、人格特質型態、角色壓力與工作壓力、工作滿足、離職傾向之關係研究, 吳靜吉、潘養源、丁興祥 (1980) 內外控取向與工作滿足及績效之關係, 林玫玫 (1996) 領導風格對組織承諾之影響—以組織氣候及內外控為中介變項, 江秋蓮 (1995) 工作生活品質、員工個人屬性與工作績效之關係研究—中、美、日企業之比較。

第二節 運動競技違例犯規行為相關研究

本節旨在瞭解違例犯規行為的理論、意涵，及其違例犯規行為量表的編製背景，競技運動項目眾多，有關犯規違例行為會因運動項目不同而有所不同；而犯規與違例在一般人的認為，兩者皆相同，均是「犯錯的意義」；在本文中研究者將運動犯規與違例做區分，所謂違例是指「違反運動規則的行為」，而犯規是指「不合乎運動道德的行為」，以下就違例犯規作分析。

壹、違例行為之理論與意涵

違例行為在運動場上是相當頻繁的，在競技比賽過程中為求得比賽的公平、公開、公正，在各項比賽中均會訂定比賽規則，此「比賽規則」即是違例的「例」，換言之，即是運動員在比賽過程中違反比賽規則。例如：籃球走步犯規（非法腳步移動），即是依照籃球規則，該球員違反「非法腳步移動」的規則進行判定、帶球跑，吳喜松（2010）指出故意踢球或用腿的任何部位阻擋球、以及用拳擊球、手部不合法動作、阻擋、用肘犯規、拉人犯規、推人犯規、帶球撞人、控球隊犯規、雙方犯規、技術犯規、奪權犯規、鬥毆等，球員與對手發生身體接觸、或違反規則條文，稱為犯規。在獲得利益的原則下使用身體接觸的手段，則判以犯規。例如：在籃球場上一方球員因為搶奪地板球抓傷對方手臂，棒球場上跑壘球員衝回本壘撞傷捕手。

其次，田徑的跨欄項目：參賽者必須在自己的線道內完成比賽，而且在跨越欄架時，若其腿或足從低於欄架的水平線跨越，或跨越並非自己賽道上的欄架，均應被取消資格。在下列情況下，運動員將被視作起跑犯規：經過適當時間仍

不服從起跑命令、發出“各就位”口令後，用聲音或其他方式干擾比賽中的其他運動員、在做好最後起跑姿勢後，但在鳴槍或認可發令裝置被啟動之前，開始起跑動作。起跑犯規的運動員應被取消比賽資格。運動員在做好最後預備姿勢之後，只能在接收到發令槍或批准的發令裝置發出的信號之後開始起跑。如果發令員或召回發令員認為有任何在發令槍或批准的發令裝置發出的信號之前開始起跑，都將判為起跑犯規。如果在一次起跑中有多人起跑犯規，發令員只應警告其本人認為對起跑犯規負有責任的一名或多名運動員。任何運動員以擠撞或阻擋來妨礙其他運動員前進，都應被取消比賽資格。

400米及以下的各項徑賽，每名運動員應佔有一條分道。在分道跑的比賽或部分為分道跑的比賽（如800米及4x400米），運動員應自始至終在各自的分道內比賽。跑出了自己分道的運動員應被取消比賽資格，此外，若運動員在直道上跑出了自己的分道或在彎道上跑出了自己分道外側的分道線，若擅自離開跑道或比賽路線的運動員，不得再繼續比賽。障礙跑運動員必須越過或涉過水面，凡運動員踏上水池的任何一側或在過任何欄架時，腳或腿在低於欄架頂端的水平面繞過，均應被取消資格。運動員於傳棒之後，應留在各自的分道或接力區內，直到跑道暢通，以免妨礙其他運動員，否則犯規隊伍可被取消比賽資格，凡通過推動跑出或採用其他方法受到幫助的運動員，其隊伍應被取消比賽資格。

再者，游泳選手必須獨自游畢全程才算合格。選手必須於其出發之同一水道中游完全程。在所有比賽項目中，選手的轉身必須以肢體觸碰池壁完成，轉身後均從池壁蹬出，不

得跨越水道或在池底跨步、行走。自由式項目或混合式項目之自由式部分，選手雖不致因站立於池底而被取消資格，但不應發生走步情形。任一非該項比賽選手，在該項選手未完成比賽前擅自入池，則應取消其同一賽會中的下一個項目之比賽資格。在接力比賽之團隊選手中，如在隊友觸碰池端前，其雙足離開出發台，則應被取消資格。任一接力團隊，在比賽中如有任何非指定之接力隊員，或在其他隊員尚未游畢之前，即擅自入池，則該隊員所屬之團隊應被取消資格。接力隊伍隊員及其出賽次序必須於比賽之前予以指定。每一接力隊員於該項目比賽之中僅可出賽一次。

貳、犯規行為之理論與意涵

犯規行為在運動場上如果以違例行為相比較，是屬於較少發生的；犯規行為其「規」，猶如運動道德的規範，有約束運動員合乎道德行為的規範，換言之，許多在競技場上違反「道德行為」，更超出違例行為。例如：籃球比賽中言語辱罵或自言自語、或故意性的與對手發生犯規碰觸、當投籃或罰球的球在空中時，防守球員故意使籃板或籃圈搖動、進攻球員用手肘碰觸對手、球員接應時，故意用力將防守球員推開、進攻球員上籃或是快速運球通過時，防守球員從後面推人、球員從後面拉住對方的球衣或是球褲、球員從後面抱住對方、若一球員不致力於對球作攻守而發生身體接觸、若一球員致力於對球作攻守但造成身體的過度接觸（粗暴犯規），則該接觸，即為違反運動道德犯規、當一攻守球員，在對手後方或側面與對手造成身體接觸，試圖阻止對手快攻，而且在進攻球員與其敵籃之間沒有其他防守球員時，此接觸即為違反運動道德犯規。

在籃球規則中並無相關規定，但其行為已違反運動道德，裁判仍可根據其行為予以處以「犯規行為」。球員違犯侵人犯規，以不正當的企圖、不合理的動作致力於比賽，不合乎規則內涵與精神，即為不合運動道德的犯規。其次，田徑的跨欄項目：若裁判員認為參賽者故意以手或足撞倒任何欄架、得到外界的幫助、侵入犯規，產生推撞或拉人、拌人或阻礙他人比賽、除分道接力賽跑外，運動員不得沿跑道放置或刻劃標記以取得任何幫助、中途離開跑道。

再者，游泳比賽中，選手超水道或妨礙他人，屬故意犯規的行為。攀拉水道繩、比賽時選手越過水道或妨礙他人時，應取消其資格。如屬故意犯規，裁判長應將事件報告主辦單位及犯規者所屬之單位。在比賽中，選手不得使用或穿戴任何可能增加速度、浮力或耐力之配備，但可配戴護目鏡。不得裝設配速調整器或任何類似裝備參賽。違反體育道德的行為（也稱為違反體育道德的行為或不君子行為），在許多運動中，並不一定是違反了有關體育的遊戲規則，犯規或犯罪行為，而是違反運動的體育精神或參與者行為的普遍接受的規範。例如：包括嘲弄對手或假裝受傷（洪嘉仁、謝素姜、葉素華，2009）。運動員精神，不僅只有不打放水球一項，更要充實自己技術、欣賞他人美技、不搞小動作傷害他人、保護他人球場上的人身安全及運動生命，都屬於運動員精神的範疇。可惜的是，臺灣的運動場上就是少了這些，積非成是的以為只要自己的球隊能贏球，給對方一個拐子是合理的；判決不合己意，辱罵或毆打裁判是情有可原的。

犯規行為與運動員偏差行為也是有其相關性，運動員偏差行為有個人、家庭、學校、社會等成因錯綜複雜，對社會

有正負二面的影響。運動員之偏差行為類型：藥物濫用、暴力、賭博、賄賂、犯罪（劉虹妤，2003）。Coakley (1981) 指出運動的商品化導致強調英雄價值（包含暴力），為了生存的目的和維持觀賞者的興趣，暴力成為贏得比賽的效率性戰略，增加商業的評價和個體運動員的聲望。球員違犯侵人犯規，以不正當的企圖、不合理的動作致力於比賽，不合乎規則內涵與精神，即為不合運動道德的犯規。運動員精神，不僅只有不打放水球一項。充實自己技術、欣賞他人美技、不搞小動作傷害他人、保護他人球場上的人身安全及運動生命，都屬於運動員精神的範疇。可惜的是，臺灣的運動場上就是少了這些，積非成是的以為只要自己的球隊能贏球，給對方一個拐子是合理的；判決不合己意，辱罵或毆打裁判是情有可原的。

另外郭從吉（2001）指出以南部地區之國中、高中、高職學生作為比較的對象，得到以下兩點結論：一、犯罪青少年的非理性信念顯著較一般青少年為高。二、犯罪青少年的內外控人格特質較一般青少年更傾向於外控。雖無直接理論及實徵研究指出制控信念與偏差行為兩者之關聯性，但基於以上之相關探究，本研究將制控信念與偏差行為間的重要變項來探究之間的關係，希冀進一步了解大專運動員之制控信念傾向與偏差行為之關係。蔡美雪（2006）指出青少年制控信念傾向外控者，其整體性偏差行為、外向性偏差行為、內向性偏差行為、學業適應問題發生之頻率愈高。在偏差行為的研究方面，制控信念是重要的指標，Page 與 Scalora (2004) 研究 Breet, Myburgh, 與 Poggenpoel (2010) 研究發現外控與暴力行為有正相關，外控的青少年有較高的肢體、語言的侵

略。Wallace, Barry, Zeigler-Hill, 與 Green (2012)研究制控信念在自我知覺與侵略行為的關係，發現雖然制控信念未達中介效果，但低自尊與外控的青少年仍具有較高的侵略行為。

根據社會學辭典解釋，偏差行為 (deviance) 是指在社會或社會環境內與被認為正常的 (normal) 或為社會所接受的行為相背離的一切社會行為。對社會規範和期望的任何違背行為，即屬於偏差行為。一般而言，偏差行為包括犯罪行為，但範圍較犯罪行為廣，並非所有偏差行為都是犯罪行為，大部分的社會偏差行為應看作是社會的相對現象，不同的社會和不同的次文化中存在著極大差異。探討偏差行為時，「由什麼或由誰在社會中決定偏差行為」成了解釋偏差行為的關鍵(蘇維杉，2009)。偏差行為的意義大約可以歸納為二點：一為行為超出一般社會規範、風俗民情可接受的範圍。二為行為已觸及法律，而為法律規定內所不容許的行為。運動偏差行為是指破壞、違背運動的準則、價值、理想、規則及法律條規等，即與運動規範乖離的行為。在探討運動偏差行為時，運動中的某些行為在運動場上是規則所允許的，然而離開運動場，這些行為就可能是偏差行為。

角色扮演的衝突經常是運動偏差行為發生的重要原因，在運動場域中，不同的角色會有不同角色壓力，對運動有不同期望，當他們無法滿足在自己的社會關係中應有的角色期望時，就容易產生運動偏差行為。偏差行為的起因又分為四點：一、個人因素：包含個人的生理與心理因素，包括生理上不平衡的發育、遺傳和天賦、性格之發展與環境之不適應、性格上之衝突等因素都可能受其影響而產生偏差行為。二、家庭因素：在個體成長過程中，家庭是初步影響一個人成長

與發展的地方，許多家庭因素的影響都相當容易成為偏差行為的成因，父母親或家人的價值觀或是家境經濟狀況都會影響到個人的行為發展。三、學校因素：在學校的學習環境中，學校教育是一個人社會化的重要代理人，而學校因素也是形成偏差行為的重要因素。四、社會因素：個體生活在社會生活中，原本就容易受到社會風氣影響，或是結交不良友伴，進出不正當場所，而產生偏差行為（蘇維杉，2009）。

人們的價值觀往往也會因大眾媒體傳播的誤導，而產生偏差的想法。每個人對價值的認定是有所不同的，對運動員而言，價值的矛盾來自一方面要強調公平競爭的重要性與運動家精神，另一方面卻要求不惜任何代價贏得比賽，為求勝利而不擇手段。價值觀上的差異與對立則可能導致運動員的偏差行為產生。隨著時代變遷，運動商業化也使得業餘與職業運動的區別難以明確界定，運動員在角色或行為模式的扮演上，往往會產生價值觀與行為的衝突。對於教練而言，為了贏得好成績，選手不斷訓練，發揮最佳的表現爭取成績，當然是教練角色的第一目標，然而就忽略選手本身的課業及品德的培養，也忽略運動偏差行為的形成原因（蘇維杉，2009）。從運動選手的角度來看，專注在專業的訓練與比賽，在課業上的專注力就相對減少，當課業壓力及運動訓練無法兼顧時，就容易因角色衝突而造成偏差行為的產生。由於社會負面觀念的影響，導致家人、師長的不認同，而忽略選手個人對於運動理念的堅持，許多社會的價值觀認為運動是比較偏向肢體的活動，而運動員只重視訓練和比賽成績，因此偏差行為比較容易產生。

除了上述的原因外，運動員參加比賽主要的目的在獲

勝，追求勝利的過程中，偏差行為就因此而產生。運動場外的偏差行為，一般人通常會認為運動員因為成長過程中，大部分專注於訓練與比賽，而忽略社會規範的要求，因此比一般人更容易有偏差行為的發生。正面偏差行為往往容易為人們所忽略，因為正面偏差行為和運動倫理的議題比較有相關。運動的正面偏差行為指的是控制過度，使得運動員對於規則過度的追求與要求，而影響到個人或他人的行為。當運動選手因為堅持運動信念，一旦透過激烈的方式呈現，就容易形成正面偏差行為。通常越專業、競技水準越高的運動選手，越容易形成正面偏差行為。大部分媒體、學者與社會大眾關注運動偏差行為的議題多屬於負面偏差行為，它指的是因控制不足，在違反規則的情形下產生的非正常行為。許多運動的特性是動態且經常有身體的接觸，一旦控制不當，很容易就會導致運動場上的暴力行為，根據學者邱金松指出，暴力（violence）是蓄意以言語或身體上的行動，造成別人精神或肉體上的痛苦、傷害，或是破壞物體的行為（蘇維杉，2009）。

蘇維杉（2009）指出運動場上產生暴力行為的原因相當多，大部分和運動員、教練、裁判以及球迷相關。運動場上當運動員對規則認識不夠、缺乏運動精神；教練缺乏權威性、對裁判判決公信力的存疑；或是裁判缺乏果斷的判決能力；或是球迷的情緒過於激動，往往都會導致暴力行為的產生。除了球場上的暴力外，運動迷暴力的運動偏差行為更是一項重要議題。因為運動迷的暴力規模與嚴重性往往是比较大的，同時運動迷也可能間接或直接鼓勵選手暴力。犯罪（crime）行為的定義是指某些行為已經被政府明確禁止，並

且已經被經由運用正式制裁予以懲罰的行為，犯罪行為的發生原因，根據學者鍾源德的論點分為個人、家庭、社會、學校及其他五大因素。在運動偏差行為當中，運動員犯罪是屬於最嚴重的一項偏差行為。與一般非運動員相較之下，以藉由運動發洩壓力、沮喪及不愉快的事，不過由於運動員具有新聞的話題性，一旦運動員有發生犯罪行為，往往更容易吸引媒體的關注。賭博行為是指雙方在自由的意願之下，藉由投機的方法爭取財物得失的行為，因此賭博經常憑藉著運氣和機率以結果的輸贏來決定財產的得失。禁藥的使用是爭議較大的一項偏差行為，因為運動員服用禁藥提高運動成績，動機往往是對運動成績的追求及社會期待的壓力所造成的行為，這樣的偏差行為和許多正向偏差行為有些許類似，因此運動員禁藥偏差行為的探討往往必須更加謹慎。

藉由教育培養正確的運動道德價值觀念，追求運動帶來的樂趣，避免過於強調物化精神及功利主義，在運動員從小訓練的過程，除了競技水平的提升，更應建立法治的觀念和運動精神。裁判、教練經常和運動員的偏差行為有相關，甚至本身也會產生一些運動偏差行為，除了本身應有的專業知識技能之外，還尚須擁有對運動的熱愛與職業道德，而非只重視豐厚的獎金報酬。許多偏差行為的產生是來自角色間的衝突，運動員面對辛苦的訓練和競技場上的高壓力，心理上可能會造成失衡狀況，若能規劃設立輔導員制，增加運動員的生活適應與抗壓性，可以降低運動偏差行為發生。運動員、教練、裁判或體育行政人員等，在參賽或執法的過程，必須完全了解與遵守運動規範與規則，也要隨時注意國際奧委會新公布的運動規範，為避免犯罪偏差行為的發生，應該加強

自我對法律與運動規則規範的基本認知。由於運動員偏差行為的類型相當多元，不同運動項目和不同情境會有不同類型的運動偏差行為發生，預防及解決方式必須隨著種類而調整（蘇維杉，2009）。

參、違例犯規行為量表的發展

違例犯規行為量表為本研究自編量表，發展過程以專家效度為原則，先邀請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接觸項目及非接觸項目）運動教練 3 位，首先請教選手違例犯規行為大約會有哪些特性？而後進行討論；確定違例犯規行為選手特性，其次依據該特性編擬適合的題目，例如：以「關鍵性」而言，「緊要關頭時違例犯規行為是正常的。」、「經常性」而言，「必要時我經常會以違例犯規行為爭取分數。」、「策略性」而言，「違例犯規行為是贏得比賽的策略之一」。該量表包含關鍵性、忽略性、期待性、策略性、必要性、正面性、經常性等 7 題，其 Cronbach's α .88。

第三節 文獻探討對本研究的啟示

壹、對研究樣本的啟示

在制控信念與違例犯規行為的樣本中，以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代表隊社團知學生為主要測試對象，透過問卷的研究方式應用於運動情境的測量，研究者認為制控信念與違例犯規行為的研究能有效改善運動員制控信念，藉以提升內控信念，降低違例犯規行為，不僅在運動方面，當個體面臨其他情境，諸如休閒活動參與、體育課程學習、表演藝術等均有類似的心理機制。

貳、對研究方法的啟示

對於制控信念與違例犯規行為，在過去尚未有研究，因此，在研究方法，乃採取量化中的描述性統計、積差相關以釐清二者的關係。

參、問卷的使用

一、制控信念量表

目前國內以洛氏制控信念量表 (Rotter's Internal-External Control Scale, 簡稱 I-E 量表) 為主, 廣受國內學者使用, 洛氏制控信念量表共有 29 個強迫選擇式 (forced choice) 題目, 每題包含 a、b 兩個不同的說法, 表示對同一件事的不同信念或期待, 由受測者自 a 或 b 中選擇一個他最確信的說法, 且只能選擇一個。原量表中有 6 題 (第 1、8、14、19、24、27 題) 是混淆題 (filler items), 與內外控無關, 故不予計分。此量表計分方式是以外控答題計分, 答 b 的選項給 1 分, 答 a 的選項給 0 分, 其中原量表第 3、4、11、12、13、15、22、26、28 題為反向題, 以反向計分。原始量表得分可能的全距是由 0 分至 23 分, 分數愈高表示傾向於外控

取向，分數愈低則表示趨於內控取向。制控信念量表是吳靜吉、吳子輝（1975），依據 Rotter（1966）制控信念量表，該量表採二分制強迫填答法，全量表共 29 題，有 6 題混淆題不計分，得分最高為 23 分。分數愈高表示傾向於外控取向，反之為內控；吳靜吉、吳子輝（1975）修訂量表其重測信度為 .85，本研究以得分上下 33% 作為高低之區分。

二、違例犯規行為量表

違例犯規行為量表為本研究自編量表，發展過程以專家效度為原則，先邀請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接觸項目及非接觸項目）運動教練 3 位，首先請教選手違例犯規行為大約會有哪些特性？而後進行討論；確定違例犯規行為選手特性，其次依據該特性編擬適合的題目，例如：以「關鍵性」而言，「緊要關頭時違例犯規行為是正常的。」、「經常性」而言，「必要時我經常會以違例犯規行為爭取分數。」、「策略性」而言，「違例犯規行為是贏得比賽的策略之一」。該量表包含關鍵性、忽略性、期待性、策略性、必要性、正面性、經常性等 7 題，其 Cronbach's α .88。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章根據研究動機及目的，輔以相關文獻探討的結果，作為研究的架構依據。本研究以文獻分析及問卷調查為主要之研究方法，首先針對取樣對象以問卷調查所得到之結果進行統計分析，將分析之結果陳列出，之後再採取文獻探討之方式，將研究結果與以往之文獻進行探討，以探究研究架構所含的研究問題；茲就本研究方法分為研究架構、研究實施程序及進度管制、研究對象、研究工具及資料處理等項，依序分節敘述。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探討制控信念與違例犯規行為之現況與關係。背景變項為：性別、年齡、運動年資、運動項目等，以探討各變項之間之關係與了解現況。透過積差相關了解其相關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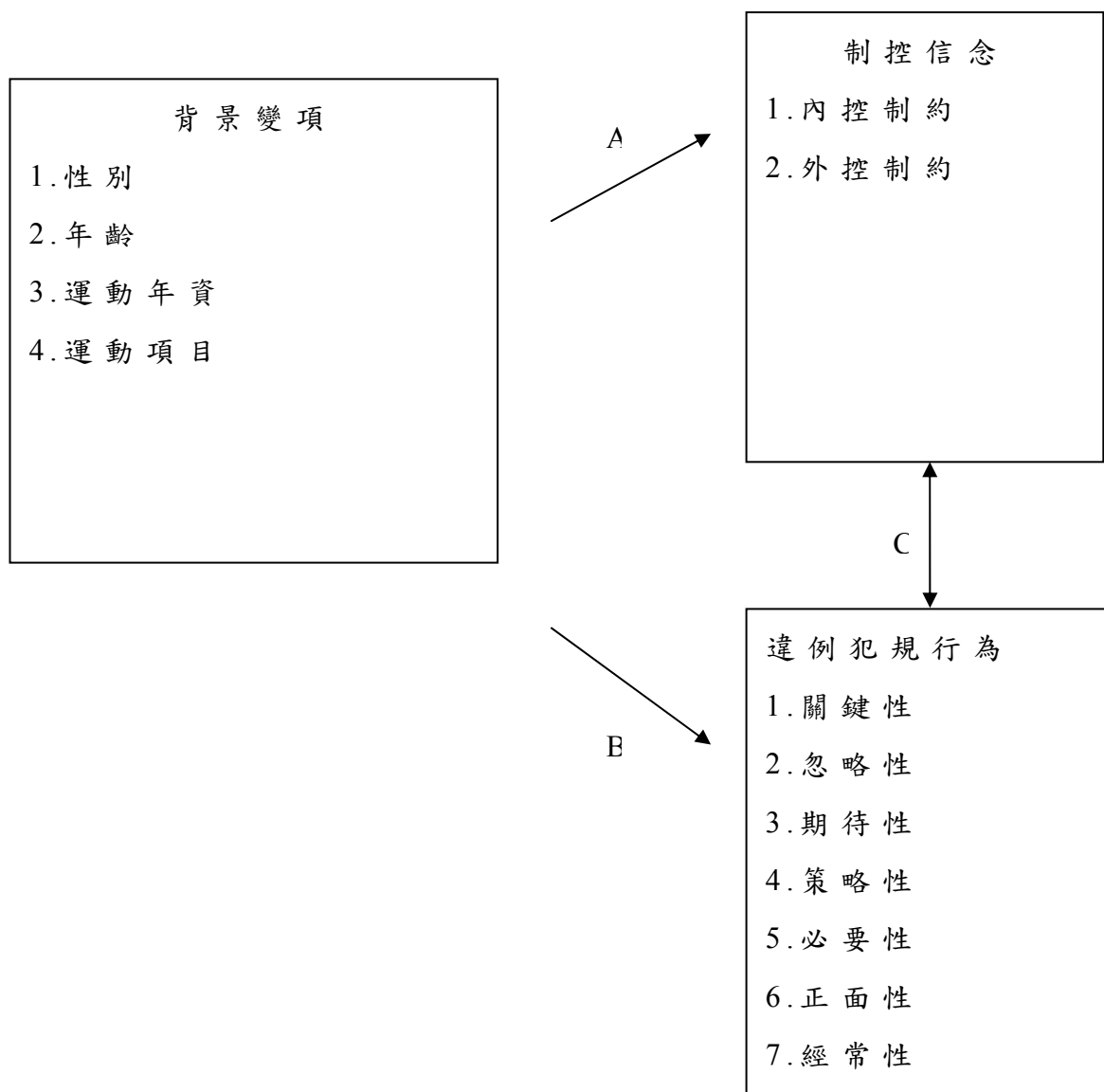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A：t 考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雪費法

B：t 考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雪費法

C：積差相關

第二節 研究實施程序

本研究之進行其程序分為：一、準備階段；二、發展階段；三、研究階段；四、完成階段。各階段並依下列步驟實施：(一)研讀分析文獻；(二)確定研究主題；(三)撰擬研究計劃；(四)發展研究工具；(五)編製研究工具；(六)進行問卷預試；(七)編製正式問卷；(八)進行調查研究，(九)電腦資料處理，(十)撰寫論文報告。如圖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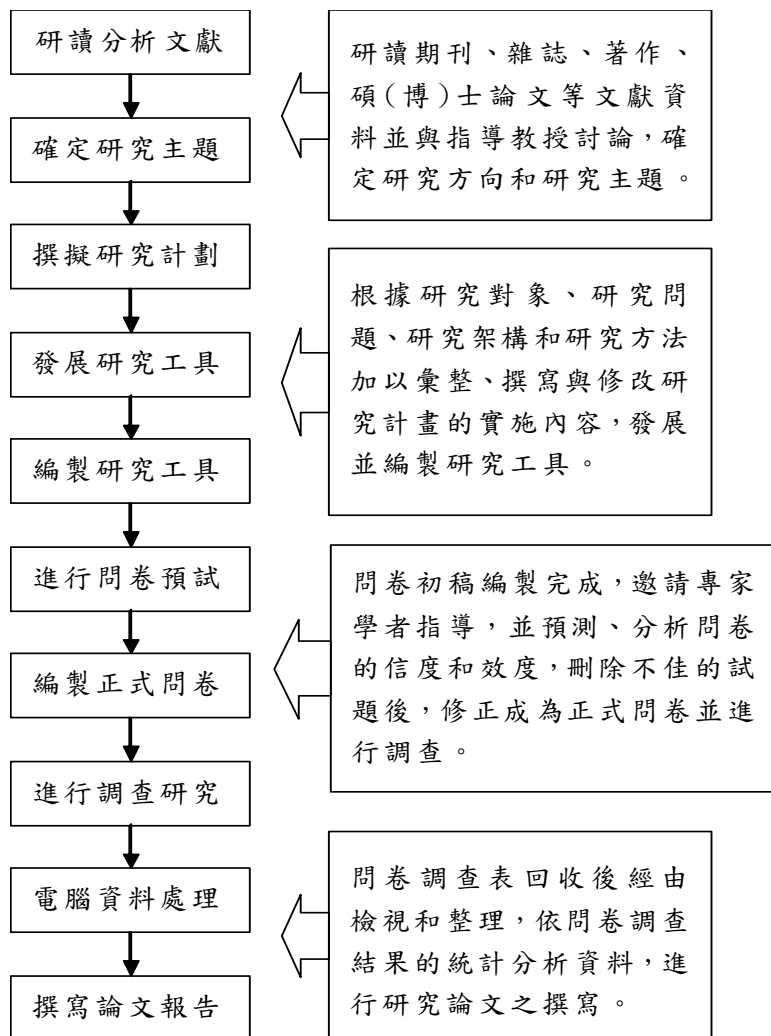


圖 3-2 研究實施程序

一、準備階段

(一) 收集分析文獻

廣泛收集國內外相關文獻資料，利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圖書館、全國博碩士論文資料、圖書館教育資料光碟系統 (Educational Resources Information Center; ERIC)，博碩士論文摘要系統 (Dissertation Abstracts On Disc; DAO)、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光碟系統，收集並研讀期刊、書籍、文獻，並經分析、整理，建構研究架構，以形成研究主題。

(二) 決定研究主題

廣泛收集及研讀文獻後，對大專運動員生理、心理發展、制控信念與違例犯規行為有所了解，經整理分析後做為擬定研究計畫的參考。

(三) 撰擬研究計劃

撰寫研究計劃，共分三章敘述。第一章緒論，包含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研究問題與研究假設，名詞釋義，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第二章文獻探討，包含相關文獻，進行統整分析。第三章研究方法，包含研究架構，研究實施程序及進度管制、樣本與抽樣方法、施測工具、測驗實施過程、資料處理，並開始撰寫研究計畫的實施內容。

二、發展階段

(四) 發展研究工具

為研究需要發展問卷作為研究工具，在發展工具過程中主要分成兩個步驟，其一：以研究主題，對相關人員進行調查，了解研究主題實務層面的現況，其二：結合文獻理論，作為編製工具的基礎

(五) 編製研究工具

本研究使用問卷調查為工具，藉由文獻探討和相關問卷蒐集討論的結果，修改後編製「制控信念與違例犯規行為」量表初稿。

(六) 進行問卷預試

問卷初稿編製完成，邀請指導教授與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與資深教師指導，並審查初稿內容的效度，在彙整專家意見後修正成為正式問卷。

(七) 編製正式問卷

經預試的問卷，進行項目分析、信度分析及相關分析，分析之後刪除鑑別度不佳的試題，以提升量表內部的一致性，編製成正式問卷，作為本研究的研究工具。

三、研究階段

(八) 進行問卷施測

在調查研究過程中以「問卷調查」為主，問卷調查以委託方式或本人親自進行施測。為增加調查問卷回收以及調查填答意願，利用學生班級集會時進行量表施測。施測過程為了降低社會讚許性(social desirability)對同學填答時的影響，問卷施測時在量表指導語上說明量表的目的是調查同學的運動經驗，答案無所謂對錯，而且所填寫的資料僅作為研究之參考。

(九) 電腦資料處理

問卷調查表回收後經由檢視和整理分類，剔除無效問卷，有效問卷輸入電腦建檔處理，並採用 SPSS 12.0 統計軟體進行統計處理，依分析結果整理成綜合結論，送請指導教授及專家審查統計完成的資料，並修正統計處理過程中可能出

現的錯誤。

四、完成階段

(十) 撰寫論文報告

將修正過的研究計劃內容和問卷調查結果的統計分析資料，進行論文之撰寫，提出研究結論與建議，以完成研究論文。

第三節 研究對象

壹、研究樣本

本研究以立意取樣之方式選取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參與運動團隊的大學運動員，共計 462 位，性別（男性 330 名，女性 132 名）；運動類別之接觸項目（籃球 50 名、手球 30 名、足球 47 名、橄欖球 13 名、跆拳道 51 名、拳擊 8 名、角力 23 名、柔道 27 名）；非接觸項目（排球 15 名、棒球 49 名、桌球 36 名、羽球 37 名、軟網 37 名、田徑 39 名）。由於本研究為以運動代表隊為取樣，因此僅能推論到運動選手，此為本研究之限制。

貳、取樣方法

本研究所採取的抽樣方法是以立意取樣之方式，以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參與運動團隊的大學運動員之學生進行抽樣。

參、研究步驟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運動員制控信念量表、違例犯規為研究者本身發展之量表，制控信念量表已取得作者吳靜吉、吳子輝之同意。為增加調查問卷回收以及調查填答意願，並減少社會讚許性 (social desirability) 的影響，在施測當天，由施測人員當場發給受試者問卷與受試同意書，並告知填答完畢後會由施測人員當場收回，不會經手於該隊教練，且指出量表指導語上說明量表的目的是在調查同學的制控信念程度與違例犯規行為之相關問題，答案無所謂對錯，並為不記名問卷，所填寫的資料僅作為研究之參考，所有資料均會保密。量表回收後，除了詳加檢閱填答者的作答情形，將空白問卷、過多題目未填答者的問卷予以淘汰，有效問卷 462

名，進行資料分析。

第四節 研究工具

壹、制控信念量表

目前國內以洛氏制控信念量表 (Rotter's Internal-External Control Scale, 簡稱 I-E 量表) 為主, 廣受國內學者使用, 洛氏制控信念量表共有 29 個強迫選擇式 (forced choice) 題目, 每題包含 a、b 兩個不同的說法, 表示對同一件事的不同信念或期待, 由受測者自 a 或 b 中選擇一個他最確信的說法, 且只能選擇一個。原量表中有 6 題 (第 1、8、14、19、24、27 題) 是混淆題 (filler items), 與內外控無關, 故不予計分。此量表計分方式是以外控答題計分, 答 b 的選項給 1 分, 答 a 的選項給 0 分, 其中原量表第 3、4、11、12、13、15、22、26、28 題為反向題, 以反向計分。原始量表得分可能的全距是由 0 分至 23 分, 分數愈高表示傾向於外控取向, 分數愈低則表示趨於內控取向。制控信念量表是吳靜吉、吳子輝 (1975), 依據 Rotter (1966) 制控信念量表, 該量表採二分制強迫填答法, 全量表共 29 題, 有 6 題混淆題不計分, 得分最高為 23 分。分數愈高表示傾向於外控取向, 反之為內控; 吳靜吉、吳子輝 (1975) 修訂量表其重測信度為 .85, 本研究以得分上下 33% 作為高低之區分。

貳、違例犯規行為量表

違例犯規行為量表為本研究自編量表, 發展過程以專家效度為原則, 先邀請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接觸項目及非接觸項目) 運動教練 3 位, 首先請教選手違例犯規行為大約會有哪些特性? 而後進行討論; 確定違例犯規行為選手特性, 其次依據該特性編擬適合的題目, 例如: 以「關鍵性」而言, 「緊要關頭時違例犯規行為是正常的。」、「經常性」而

言，「必要時我經常會以違例犯規行為爭取分數。」、「策略性」而言，「違例犯規行為是贏得比賽的策略之一」。該量表包含關鍵性、忽略性、期待性、策略性、必要性、正面性、經常性等 7 題，其 Cronbach's α .88。

第五節 資料處理

本研究問卷調查回收後，將全部有效問卷資料整理編碼（coding），輸入電腦儲存建檔，並採用 SPSS for Window 統計套裝軟體程式，進行研究假設的考驗與資料分析。各項統計考驗的顯著水準均定為 $\alpha = .05$ 。

一、資料整理

本研究問卷預試或正式問卷施測，均依下列步驟進行資料整理，以求分類的確切性。

（一）資料檢核

當預試或正式問卷調查回收後，逐一檢視每份問卷的填答情形，凡資料填寫不全或固定式者即予以剔除。

（二）資料編碼

對於每份有效問卷依系別予以編碼，並鍵入電腦儲存建檔，使問卷調查資料成為系統的數據。

（三）資料核對

當問卷調查資料完成電腦建檔後，列印資料以人工方式加以核對，修正可能的錯誤，使調查所得的資料能夠正確無誤。

二、統計分析

本研究所採取的研究方法主要包括：

（一）描述性統計

本研究運用描述性統計用以次數分配、平均數、標準差、百分比等描述性統計，了解調查問卷的基本資料情形。

（二）獨立樣本 t 檢定

研究運用獨立樣本 t 檢定用以檢定背景變項中之性別，對制控信念與違例犯規行為量表各構面上是否有統計上的顯

著差異存在。

(三)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本研究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檢定分析比較不同年齡、運動年資、運動項目，檢視運動員的制控信念與違例犯規行為是否存在顯著差異性。若差異達到顯著，則以 Scheff Posteriori Method 進行事後多重比較作差異性分析，以了解不同組別之間的差異是否有顯著性。

(四) 皮爾遜積差相關

本研究以制控信念、違例犯規行為之各層面進行積差相關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以了解各變項各層面之相關情形。

三、研究假設之考驗

假設一：不同背景變項 (性別、年齡、運動年資、運動項目) 在制控信念、違例犯規行為具有顯著差異。

以不同背景變項 (性別、年齡、運動年資、運動項目) 為自變項，再針對制控信念、違例犯規行為，進行 t 考驗 (t-test) 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alysis of variance, 簡稱 one-way ANOVA)，當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之差異達顯著水準時，再進行雪費事後比較法 (Scheff Posteriori Method)，以了解差異情形。

假設二：制控信念、違例犯規行為具有顯著關係。

以制控信念、違例犯規行為之各層面進行積差相關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以了解各變項各層面之相關情形。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章旨在分析討論大專運動員制控信念與違例犯規行為之研究的研究結果。首先以描述性統計分析現況；為了瞭解不同背景因素大專運動員制控信念與違例犯規行為的差異情形，以 t 考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雪費法進行事後比較；為了瞭解不同程度大專運動員制控信念與違例犯規行為的差異情形，以 t 考驗進行事後比較；並進行相關分析探究變項間的相關情形。

本章共分為五節來探討問卷調查後之統計結果，分別就以下提出加以論述：

- (一) 大專運動員制控信念與違例犯規行為的現況分析。
- (二) 不同背景變項的大專運動員制控信念之差異分析。
- (三) 不同背景變項的大專運動員違例犯規行為之差異分析。
- (四) 大專運動員制控信念在違例犯規行為之差異分析
- (五) 大專運動員制控信念與違例犯規行為之相關分析。

第一節 大專運動員制控信念與違例犯規行為的現況分析

壹、背景變項的現況分析

由表 4-1 可知，此次抽樣在大專運動員背景變項各層面統計如下：

- 一、在性別方面，男女各佔 71.4%、28.6%。
- 二、在年級方面，大一 21.0%、大二 45.7%、大三 30.3%、大四 3.0%。
- 三、運動年資方面，1-5 年 9.1%、6-10 年 64.5%、11-15 年 25.5%、16-20 年 .9%。
- 四、運動項目方面，運動類別之接觸項目 57.1%（籃球 50 名、手球 30 名、足球 47 名、橄欖球 13 名、跆拳道 51 名、拳擊 8 名、角力 23 名、柔道 27 名）；非接觸項目 42.9%（排球 15 名、棒球 49 名、桌球 36 名、羽球 37 名、軟網 37 名、田徑 39 名）。

表 4-1 大專運動員背景變項次數分配情形

項目	類型	次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330	71.4%
	女	132	28.6%
年級	大一	97	21.0%
	大二	211	45.7%
	大三	140	30.3%
	大四	14	3.0%
運動年資	1-5 年	42	9.1%
	6-10 年	298	64.5%
	11-15 年	118	25.5%
	16-20 年	4	.9%
運動項目	接觸項目	264	57.1%
	非接觸項目	198	42.9%

貳、大專運動員制控信念的現況分析

一、研究結果

由表 4-2 可知，大專運動員制控信念之層面中，在「制

控信念」方面，本研究以選手得分上下 33% 作為高低之區分，結果得知低分組（內控信念）人數有 123 人，顯示指對於發生於個體的正面、負面增強或事件，都相信由於自己的能力、努力，或個人特質所決定，是由自己掌握、控制或預測的，而高分組（外控信念）人數有 140 人，顯示運動選手認為自己行為的後果是由於外在因素所導致的，其整體制控信念（平均數）39.36。

二、研究討論

此結果合乎黃堅厚（1999）指出內外控並不是二個完全相互對立或截然不同的概念，而乃是一個連續性的人格特質，每個人均有此內外控兩種認知，無法截然劃分，其間的差異只是程度上的多寡而已。再者一般而言，在群體中，多數人是介於兩者之間，只是在內控和外控傾向的差異程度而已，極端內控或外控只是一種相對的分法（吳靜吉等，1980）。

表 4-2 各變項之層面得分之平均數、標準差摘要表

各層面	平均數	標準差	得分
制控信念	39.36	2.19	1.71

參、大專運動員違例犯規行為的現況分析

一、研究結果

由表 4-3 可知，大專運動員違例犯規行為就各層面分析，整體違例犯規行為（平均數）24.06。大專運動員違例犯規行為與期待性為 4.13、關鍵性為 3.64、策略性為 3.59、正面性為 3.32、必要性為 3.32、經常性為 3.04、忽略性為 3.01。再依違例犯規行為各層面排序分析，依序為：1. 期待性；2. 關鍵性；3. 策略性；4. 正面性；5. 必要性；6. 經常性；7. 忽

略性。

二、研究討論

由結果得知，大專運動員違例犯規行為之現況以「期待性」最高，表示運動選手認為比賽中違例犯規行為一定會出現，亦指在比賽過程中難免會有違反體育運動的遊戲規則或運動的體育精神，研究結果大致符合洪嘉仁、謝素姜、葉素華（2009）的看法。再者，違例犯規行為的「忽略性」最低，顯示運動選手還能保有運動員的精神，不會積非成是的以為只要自己的球隊能贏球，給對方一個犯規是合理的，亦不認同當判決不合己意時，辱罵或毆打裁判是情有可原的。

表 4-3 各變項之層面得分之平均數、標準差摘要表

各層面	平均數	標準差	得分	排序
期待性	4.13	1.84	4.13	1
關鍵性	3.64	2.02	3.64	2
策略性	3.59	1.89	3.59	3
正面性	3.32	1.79	3.32	4
必要性	3.32	1.84	3.32	5
經常性	3.04	1.87	3.04	6
忽略性	3.01	1.77	3.01	7
違例犯規行為	24.06	10.74	3.43	

第二節 大專運動員制控信念之差異分析

本節旨在探討大專運動員背景變項（性別、年級、運動年資、運動項目）在制控信念的差異。為了瞭解其差異情形，乃以各背景變項為自變項，以制控信念為依變項，進行 t 考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雪費（Scheffe'）事後比較法，以瞭解不同的背景變項在制控信念的差異情形。

壹、性別

一、研究結果

由表 4-4 顯示，在大專運動員制控信念之中，性別變項在整體無顯著差異。就整體制控信念分析，其 t 值 (.07, $p < .05$) 無顯著水準，在平均數比較上，男女性無顯著差異。

二、研究討論

林靜芬（1995）研究指出不同性別國小兒童的內外控信念無顯著差異。此外，在一些研究則發現男女性別沒有差異（王藝蓉，1976；洪有義，1975；黃堅厚，1979；曾一泓，1975；Penk, 1969；Tseng, 1970），與本研究結果相符。

表 4-4 性別在各變項間的比較分析摘要表

層面	性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制控信念	男	330	13.68	4.80	.07
	女	132	11.93	4.77	

* $p < .05$

貳、年級

一、研究結果

由表 4-5、表 4-6 顯示，在大專運動員制控信念中，年級變項在整體制控信念，其 F 值（2.79）達顯著水準，顯示不同年級大專運動員在整體制控信念層面具有顯著差異。

二、研究討論

由林靜芬（1995）研究結果得知，顯示國小六年級兒童的內控信念顯著優於五年級的兒童，與研究相符合。其次，柯銘祥（2001）指出教師的年齡、服務年資在內外控傾向有顯著差異。推論其年齡較大之學生或服務年資較久之教師，其成熟度及細膩度會比較好。

表 4-5 不同年級在大專運動員制控信念各層面之差異比較

層面	年級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制控信念	大一	97	12.52	2.93	2.79*
	大二	211	11.91	2.71	
	大三	140	11.75	2.76	
	大四	14	13.42	2.34	

表 4-6 不同年級在大專運動員制控信念各層面之變異數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制控信念	組間	64.14	3	21.38	2.79*
	組內	3506.98	458	7.65	

* $p < .05$

參、運動年資

一、研究結果

由表 4-7、表 4-8 顯示，在大專運動員制控信念中，不同運動年資在制控信念，其 F 值 (.22) 均未達顯著水準，顯示不同運動年資大專運動員在制控信念層面未具有顯著差異。

二、研究討論

吳進良（2004）研究指出不同性別、年齡、學歷、年資之國民小學校長在內外控上，沒有顯著的差異，與本研究結果相符合。顯示其不同運動年資在制控信念層面未具有顯著差異。

表 4-7 不同運動年資在大專運動員制控信念各層面之差異比較

層面	運動年資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制控信念	1-5 年	42	11.73	2.02	.22
	6-10 年	298	12.10	2.89	
	11-15 年	118	12.00	2.77	
	16-20 年	4	12.00	.81	

表 4-8 不同運動年資在大專運動員制控信念各層面之變異數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制控信念	組間	5.24	3	1.74	.22
	組內	3565.89	458	7.78	

* $p < .05$

肆、運動項目

一、研究結果

由表 4-9、表 4-10 顯示，在大專運動員制控信念中，不同運動項目在制控信念其 t 值 ($.46, p < .05$)、其 F 值 (.79) 均未達顯著水準，顯示不同運動項目在大專運動員制控信念，未具有顯著差異。

二、研究討論

黃宏裕、黃娟娟 (2005) 研究結果顯示不同級別、年齡、攻擊位置與防守位置之大專排球選手在運動心理技能各因素皆無顯著性差異，其餘的任何因素皆有可能影響排球運動技能的表現，例如：成敗歸因、運動態度、內外控傾向等，與本研究結果相異，這是值得我們再更進一步的探討與了解。

表 4-9 不同運動項目在大專運動員操控信念各層面之差異比較

層面	運動項目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操控信念	接觸項目	264	13.77	4.82	.46
	非接觸項目	198	12.40	4.79	

表 4-10 不同運動項目在大專運動員操控信念各層面之變異數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操控信念	接觸項目	6.17	1	6.17	.79
	非接觸項目	3564.96	460	7.75	

* $p < .05$

第三節 大專運動員違例犯規行為之差異分析

本節旨在探討大專運動員背景變項（性別、年級、運動年資、運動項目）在制控信念的差異。為了瞭解其差異情形，乃以各背景變項為自變項，以違例犯規行為為依變項，進行t考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雪費(Scheffe')事後比較法，以瞭解不同的背景變項在制控信念的差異情形。

壹、性別

一、研究結果

由表4-11顯示，在大專運動員違例犯規行為之中，性別變項之「經常性」($t = 6.73, p < .05$)、「必要性」($t = 7.40, p < .05$)二層面，顯示男生比女生有較高的違例犯規行為。

二、研究討論

在違例犯規行為層面達顯著水準，顯示不同性別在違例犯規行為具有顯著差異，在平均數比較上，男性平均數皆大於女性。男生在高強度的競賽中，為了勝利與競爭目標，會顯出對裁判較低服從性的行為，也較不友愛，產生與隊手較高的敵對現象而忽視運動精神，此結果與邱東貴（2002）的觀點符合。印證男性運動員在運動道德、違例犯規行為的不重視與約束力確實是高於女性，因此男性運動員的道德觀與品德教育有待加強。

表 4-11 不同性別在大專運動員違例犯規行為各層面之差異比較

違例犯規行為層面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經常性	男	330	3.27	1.90	6.73*
	女	132	2.45	1.64	
關鍵性	男	330	3.82	2.04	1.27
	女	132	3.18	1.90	
忽略性	男	330	3.23	1.78	2.77

	女	132	2.43	1.59	
期待性	男	330	4.28	1.82	.03
	女	132	3.74	1.81	
策略性	男	330	3.83	1.91	1.22
	女	132	2.99	1.71	
必要性	男	330	3.55	1.89	7.40*
	女	132	2.73	1.55	
正面性	男	330	3.48	1.79	.48
	女	132	2.92	1.70	

* $p < .05$

貳、年級

一、研究結果

由表 4-12、表 4-13 顯示，在大專運動員違例犯規行為中，年級變項在經常性其 F 值 (2.45)、關鍵性其 F 值 (1.03)、忽略性其 F 值 (1.40)、期待性其 F 值 (.08)、策略性其 F 值 (.36)、必要性其 F 值 (.54) 與正面性其 F 值 (.44) 均未達顯著水準。

二、研究討論

其結果顯示不同年級在大專運動員違例犯規行為總層面與七個分層面均未具有顯著差異。另外，趙專 (2003) 指出少年運動員更容易受客觀因素的影響，他們更容易激動，因此在比賽後的第一個 15 分鐘內犯規較多。成年運動員更多地採用不易察覺的侵犯方式 (如：絆、不合理的鏟球)，而少年運動員更經常地採用較明顯的犯規方式 (如：推拉)，與本研究結果相異。

表 4-12 不同年級在大專運動員違例犯規行為各層面之差異比較

層面名稱	年級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經常性	大一	97	2.79	1.87	2.45
	大二	211	3.15	1.86	
	大三	140	3.15	1.89	
	大四	14	2.00	1.10	

關鍵性	大一	97	3.67	2.01	1.03
	大二	211	3.69	2.02	
	大三	140	3.63	2.02	
	大四	14	2.71	1.97	
忽略性	大一	97	3.01	1.81	1.40
	大二	211	3.01	1.73	
	大三	140	3.08	1.80	
	大四	14	2.07	1.38	
期待性	大一	97	4.17	1.83	.08
	大二	211	4.11	1.80	
	大三	140	4.14	1.86	
	大四	14	3.92	2.16	
策略性	大一	97	3.51	1.93	.36
	大二	211	3.62	1.88	
	大三	140	3.63	1.90	
	大四	14	3.14	1.74	
必要性	大一	97	3.19	1.93	.54
	大二	211	3.37	1.85	
	大三	140	3.36	1.76	
	大四	14	2.85	1.70	
正面性	大一	97	3.34	1.81	.44
	大二	211	3.33	1.79	
	大三	140	3.35	1.75	
	大四	14	2.87	1.76	

表 4-13 不同年級在大專運動員違例犯規行為各層面之變異數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經常性	組間	25.56	3	8.52	2.45
	組內	1587.56	458	3.46	
關鍵性	組間	12.76	3	4.25	1.03
	組內	1875.31	458	4.09	
忽略性	組間	13.15	3	4.38	1.40
	組內	1430.81	458	3.12	
期待性	組間	.81	3	.27	.08
	組內	1544.13	458	3.39	
策略性	組間	3.89	3	1.29	.36
	組內	1647.78	458	3.59	
必要性	組間	5.50	3	1.83	.54
	組內	1551.08	458	3.38	
正面性	組間	4.24	3	1.41	.44
	組內	1465.05	458	3.19	

參、運動年資

一、研究結果

由表 4-14、表 4-15 顯示，在大專運動員違例犯規行為中，運動年資變項在經常性其 F 值 (3.71)、關鍵性其 F 值 (2.47)、忽略性其 F 值 (3.60)、期待性其 F 值 (1.86)、策略性其 F 值 (2.69)、必要性其 F 值 (1.90) 與正面性其 F 值 (4.62) 均未達顯著水準。

二、研究討論

其顯示不同運動年資在大專運動員違例犯規行為總層面與七個分層面均未具有顯著差異。另外，林冠君、邵志康 (2007) 指出不同空手道選手在參加組別、運動層級、參加項目與練習年資上達顯著差異，其中以大專組、國家級、型之項目選手與年資較久者對規則認知程度較高，與本研究結果相異。

表 4-14 不同運動年資在大專運動員違例犯規行為各層面之差異比較

層面名稱	運動年資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經常性	1-5 年	42	3.88	2.13	3.71
	6-10 年	298	2.96	1.87	
	11-15 年	118	2.97	1.70	
	16-20 年	4	1.75	1.50	
關鍵性	1-5 年	42	4.33	2.12	2.47
	6-10 年	298	3.61	1.99	
	11-15 年	118	3.50	2.03	
	16-20 年	4	2.25	1.89	
忽略性	1-5 年	42	3.80	1.83	3.60
	6-10 年	298	2.97	1.74	
	11-15 年	118	2.83	1.75	
	16-20 年	4	2.25	1.89	
期待性	1-5 年	42	4.66	1.93	1.86
	6-10 年	298	4.11	1.79	
	11-15 年	118	4.01	1.84	
	16-20 年	4	3.00	2.70	
策略性	1-5 年	42	4.04	2.02	2.69

	6-10 年	298	3.65	1.86	
	11-15 年	118	3.32	1.88	
	16-20 年	4	2.00	2.00	
必要性	1-5 年	42	3.78	2.03	1.90
	6-10 年	298	3.33	1.83	
	11-15 年	118	3.16	1.75	
	16-20 年	4	2.00	1.41	
正面性	1-5 年	42	3.97	1.84	4.62
	6-10 年	298	3.37	1.75	
	11-15 年	118	3.01	1.78	
	16-20 年	4	1.50	1.00	

表 4-15 不同運動年資在大專運動員違例犯規行為各層面之變異數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經常性	組間	38.32	3	12.77	3.71
	組內	1574.80	458	3.43	
關鍵性	組間	30.10	3	10.03	2.47
	組內	1857.96	458	4.05	
忽略性	組間	33.29	3	11.09	3.60
	組內	1410.67	458	3.08	
期待性	組間	18.75	3	6.25	1.86
	組內	1536.18	458	3.35	
策略性	組間	28.61	3	9.53	2.69
	組內	1623.06	458	3.54	
必要性	組間	19.13	3	6.37	1.90
	組內	1537.45	458	3.35	
正面性	組間	43.20	3	14.40	4.62
	組內	1426.09	458	3.11	

* $p < .05$

肆、運動項目

一、研究結果

由表 4-16、表 4-17 顯示，在大專運動員違例犯規行為中，不同運動項目在運動項目變項其「經常性」($t = 10.87, p < .05$)、「關鍵性」($t = 4.61, p < .05$)、「期待性」($t = 10.00, p < .05$)三層面，顯示接觸類運動比非接觸類運動有較高的違例犯規行為。

二、研究討論

而在違例犯規行為方面，接觸類運動比非接觸類運動有較高的違例犯規行為 ($t = 3.35, p < .05$)，另外在違例犯規行為的分量表方面，「經常性」 ($t = 10.87, p < .05$)、「關鍵性」 ($t = 4.61, p < .05$)、「期待性」 ($t = 10.00, p < .05$)三層面，接觸類運動比非接觸類運動有較高的違例犯規行為，與 (Kavussanu, 2008; Shields & Bredemeier, 2007) 的過去研究看法相符，普遍解釋籃球、美式足球、曲棍球與橄欖球等團隊成員出現較多反社會行為的原因相同。使用負面手段上則是身體接觸性顯著高於非身體接觸性運動項目 (陳淑滿, 2011)。因此，研究結果更印證 Bandura 的社會學習理論，環境是影響道德行為學習的最大因素，由於接觸類運動需要與其他參與者有一定身體接觸，故引致撞傷、擦傷、扭傷等風險的機會，較其他運動為高。雖然道德自覺能力是屬於良知的部分，天生就有此能力，但在運動場上的身體碰撞則較強，但在面臨防衛自我或成敗的關鍵時刻，運動員本身的違例犯規行為或反社會行為則面臨考驗，因此合乎運動道德的操守與走向知行合一的實踐之路，是我們應共同期望的主要方向。

表 4-16 不同運動項目在大專運動員違例犯規行為各層面之差異比較

層面名稱	運動項目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經常性	接觸項目	264	3.48	1.93	10.87*
	非接觸項目	198	2.45	1.61	
關鍵性	接觸項目	264	4.26	1.99	4.61*
	非接觸項目	198	2.80	1.74	
忽略性	接觸項目	264	3.43	1.77	3.25
	非接觸項目	198	2.44	1.59	
期待性	接觸項目	264	4.57	1.87	10.00*

	非接觸項目	198	3.54	1.61	
策略性	接觸項目	264	4.11	1.88	1.97
	非接觸項目	198	2.88	1.67	
必要性	接觸項目	264	3.85	1.80	.59
	非接觸項目	198	2.60	1.63	
正面性	接觸項目	264	3.91	1.73	.13
	非接觸項目	198	2.53	1.53	

表 4-17 不同運動項目在大專運動員違例犯規行為各層面之變異數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經常性	組間	118.05	1	118.05	36.32
	組內	1495.08	460	3.25	
關鍵性	組間	241.45	1	241.45	67.45
	組內	1646.61	460	3.58	
忽略性	組間	110.30	1	110.30	38.04
	組內	1333.66	460	2.89	
期待性	組間	119.22	1	119.22	38.19
	組內	1435.72	460	3.12	
策略性	組間	170.76	1	170.76	53.04
	組內	1480.91	460	3.21	
必要性	組間	179.29	1	179.29	59.88
	組內	1377.29	460	2.99	
正面性	組間	215.88	1	215.88	79.22
	組內	1253.41	460	2.72	

* $p < .05$

第四節 大專運動員制控信念在違例犯規行為之差異分析

壹、不同組別的大專運動員制控信念在違例犯規行為之差異

一、研究結果

由表 4-18 可知，不同組別的大專運動員制控信念總層面在違例犯規行為（經常性、關鍵性、忽略性、期待性、策略性、必要性與正面性），其 F 值（.42）未達顯著水準（ $p < .001$ ），顯示不同組別的大專運動員制控信念總層面在違例犯規行為無顯著差異。

表 4-18 大專運動員制控信念在違例犯規行為之差異比較

層面名稱	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制控信念總層面	低分組	134	23.83	10.38	.42
	中分組	207	24.55	10.84	
	高分組	121	23.47	11.01	

* $p < .05$

二、研究討論

針對上述，在「制控信念」方面，本研究以選手得分上下 33% 作為高低之區分，結果得知低分組（內控信念）人數有 134 人，顯示指對於發生於個體的正面、負面增強或事件，都相信由於自己的能力、努力，或個人特質所決定，是由自己掌握、控制或預測的，而高分組（外控信念）人數有 121 人，顯示運動選手認為自己行為的後果是由於外在因素所導致的。其次，高分組（外控信念）並不能完全表示一定就會有較高的攻擊行為或違例犯規行為，也有可能具有較高之道德情操。

第五節 大專運動員制控信念與違例犯規行為之相關分析

表 4-19 大專運動員制控信念與違例犯規行為各層面之相關情形

制控信念	經常性	關鍵性	忽略性	期待性	策略性	必要性	正面性
.37*	.25*	.29*	.33*	.24*	.31*	.36*	.36*

* $p < .05$

壹、制控信念與違例犯規行為

一、研究結果

由表 4-19 相關性考驗結果得知，而在制控信念、違例犯規行為方面皆有顯著差異，但在違例犯規行為的分量表方面，「經常性」、「關鍵性」、「忽略性」、「期待性」、「策略性」、「必要性」、「正面性」等七層面，在制控信念和違例犯規行為的「必要性」($r = .36, p < .05$)、「正面性」($r = .36, p < .05$)呈較高的相關，結果顯示，除少部分變項間的關係外，大部分結果與文獻和推論大致吻合，顯示男生比女生有較高的違例犯規行為。

二、研究討論

男生在高強度的競賽中，為了勝利與競爭目標，會顯出對裁判較低服從性的行為，也較不友愛，產生與隊手較高的敵對現象而忽視運動精神，此結果與邱東貴（2002）的觀點符合。印證男性運動員在運動道德、違例犯規行為的不重視與約束力確實是高於女性，因此男性運動員的道德觀與品德教育有待加強。另外，制控信念和違例犯規行為的「必要性」、「正面性」呈較高的相關，與 Wallace, Barry, Zeigler-Hill, and Green(2012)的觀點一致，表示制控信念傾向外控者，整體性

偏差行為發生之頻率愈高，且具有較高的侵略行為。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以立意取樣之方式選取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參與運動團隊的大學運動員，共計 462 位，性別（男性 330 名，女性 132 名）；運動類別之接觸項目（籃球 50 名、手球 30 名、足球 47 名、橄欖球 13 名、跆拳道 51 名、拳擊 8 名、角力 23 名、柔道 27 名）；非接觸項目（排球 15 名、棒球 49 名、桌球 36 名、羽球 37 名、軟網 37 名、田徑 39 名）。本研究所採取的抽樣方法是以普測的方式，以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代表隊社團之學生進行抽樣。

統計分析包含二部分，第一部分為基本資料與研究變項之 t 考驗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第二部分為主要利用積差相關。

在本章共分三節，第一節中將討論主要的研究發現，第二節為結論，第三節為建議，以做為了解大專運動員制控信念傾向、提升違例犯規行為道德觀念及進一步研究之參考。

第一節 主要的研究發現

綜合上述研究結果與分析，歸納本研究之主要的研究發現，提出以下三點：

一、就制控信念而言，男生平均得分較高

由表 4-2 可知，大專運動員制控信念之層面中，整體制控信念（平均數）39.36。在「制控信念」方面，運動選手偏向「外控取向」信念的有 140 人，表示這些運動選手認為自己行為的後果是好是壞，完全是由於外在因素所導致的，亦相信行為之後所獲得的增強，或發生在個體的事件之責任歸屬，並不是由於行為造成的結果或個人所能掌控的，且外控取向的個體是較順從、較易受組織和關係的引導，且具攻擊

性、聽天由命、較敏感的防禦傾向。

二、就違例犯規行為而言，期待性平均得分最高

就違例犯規行為七層面而言，以經常性得分最高，依各層面排序分析，依序為：1.期待性、2.關鍵性、3.策略性、4.正面性、5.必要性、6.經常性、7.忽略性。

三、男生在制控信念與違例犯規行為平均得分大於女生

男生無論在制控信念與違例犯規行為之差異分析上皆大於女生，顯示男生制控信念的程度大於女生，而在違例犯規行為上也較女生為多。

本研究結果顯示制控信念愈高，其違例犯規行為發生率愈高，顯示當大專運動員制控信念愈高時，具有較高之違例犯規行為。

第二節 結論

壹、大專運動員制控信念與違例犯規行為之現況分析

一、制控信念與違例犯規行為之現況分析

(一) 在「制控信念」方面，本研究以選手得分上下 33% 作為高低之區分，結果得知低分組(內控信念)人數有 134 人，顯示指對於發生於個體的正面、負面增強或事件，都相信由於自己的能力、努力，或個人特質所決定，是由自己掌握、控制或預測的，而高分組(外控信念)人數有 121 人，顯示運動選手選手認為自己行為的後果是由於外在因素所導致的。

(二) 另外在「違例犯規行為」方面，除「期待性」的平均分數高於中間值，違例犯規行為程度較高外，其餘六個因素的平均分數皆低於中間值，違例犯規行為程度中低程度。

二、不同性別在制控信念與違例犯規行為之差異分析

- (一) 不同性別在制控信念中，無顯著差異。
- (二) 不同性別在違例犯規行為中，以「經常性」($t = 6.73, p < .05$)、「必要性」($t = 7.40, p < .05$)二層面，顯示男生比女生有較高的違例犯規行為，且男生之平均數均大於女生。

三、不同年級在制控信念與違例犯規行為之差異分析

- (一) 不同年級在制控信念中，具有顯著差異。
- (二) 不同年級在違例犯規行為中，七個層面均不具差異存在。

四、不同運動年資在制控信念與違例犯規行為之差異分析

- (一) 不同運動年資在制控信念中，不具差異存在。
- (二) 不同運動年資在違例犯規行為中，七個分層面均未具有顯著差異。

貳、大專運動員制控信念與違例犯規行為之相關分析

- 一、制控信念與違例犯規行為具顯著之正相關。

第三節 建議

依據本研究目的、研究結果與討論，提出下列之建議事項供體育教師、教育行政單位及有意從事進一步研究者之參考。

壹、對研究法之建議

本研究方法主要採取量化研究探討大專運動員制控信念與違例犯規行為二者間之關係。因此，採用差異分析、積差相關等統計方式加以驗證。建議後續研究能藉不同的統計分析結果，交互印證變項間之關係，並採用不同的方式，例如：質性研究的觀察或訪談等方式來加以檢證。

貳、在研究結果的應用及未來研究的建議上，本研究提出

以下三點：

一、本研究以大專運動員制控信念與違例犯規行為為探討之主要變項，建議後續研究可再加入其它變項，例如：運動道德解離、運動參與行為、運動表現、五大人格特質…等相關變項，進一步進行全面性探討，以了解各變項與制控信念與違例犯規行為之關係，進一步達成提高制控信念、減少違例犯規行為的發生。建議在訓練過程中，應將道德行為的價值灌輸給運動員，使其競賽時，不因達成某些目標，而採取非道德行為的手段。或是在學業上融入道德教育、品格教育的課程設計，使其有更紮實的學理基礎可依循。

二、至於接觸類運動有較高的違例犯規行為，建議學校或訓練單位需確實訂定完善規則，並提昇運動員的法制觀念，可透過媒體的宣導、時事的講解或相關座談會的參與，以防止嚴重的違例犯規行為發生為前提。其次，也建議教練管理也不要太過嚴厲，則可能引起個人心理機制的崩潰或生理上的不必要傷害，說明偏差行為的發生與受處罰的標準何在，把可以做和不可做的行為界限劃分清楚，讓運動選手有所遵循。

三、在本研究中共蒐集籃球、手球、足球、橄欖球、跆拳道、拳擊、角力、柔道、排球、棒球、桌球、羽球、軟網、田徑等14個項目的運動選手資料，未來可以將這些運動項目加以歸類或增加調查其他運動項目，如：陸上運動、水上運動、技擊運動、球類運動、民俗運動等來比較這些不同運動類別的選手在制控信念與違例犯規行為上有無差異，也可進一步探討各類運動教練的領導風格和運動類型對於制控信念

或違例犯規行為上有無交互作用影響。

參、對研究對象之建議

本研究對象主要以大專運動員為主，對於不同教育階段之學生仍有差異存在。因此，將來對於不同年齡層、教育階段可納入研究探討之對象，亦是未來研究方向之一。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翻譯（2012）。2012年國際籃球規則。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臺北市。
- 中華民國游泳裁判教練協會修訂（2012）。2012年中華民國游泳規則。中華民國游泳裁判教練協會，桃園縣。
- 王麗雅（2011）。國民小學校長分散式領導與教師服務士氣之研究：以教師內外控信念為調節變項。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南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南市。
- 王藝蓉（1996）。國小教師自我概念、制握信念與其對教學論題道德推理的關係。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屏東縣。
- 吳武典（1977）。制握信念與學業成就、自我觀念、社會互動之關係及其改變技術。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市。
- 吳武典（1985）。青少年問題與對策。臺北：張老師。
- 吳武典（1994）。從「變」的觀點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輔導。教師天地，69，2-4。
- 吳秉恩（1993）。組織行為學。臺北市：華泰。
- 吳靜吉、潘養源、丁興祥（1980）。內外控取向與工作滿足及工作績效之關係。政治大學學報，41，61-74。
- 吳靜吉、吳子輝（1975）。內外控量表在輔導上的應用，測驗與輔導，10
- 吳喜松（2010）。2000~2004年國際籃球規則對籃球比賽之影響。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體育大學教練研究所，桃

園縣。

- 吳進良(2004)。台北縣國民小學校長內外控、成就動機與領導行為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臺北市。
- 邱憲義(1996)。國民小學學校組織氣氛與教師工作壓力關係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臺中市。
- 邱東貴(2002)。台灣地區大專排球運動員運動道德之研究。*中華體育季刊*，16(1)，146-154。
- 林玉玲(2000)。回饋預期一致性、程序公平、組織支持、個人特質對360度回饋態度及行為改變意圖之影響。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碩士論文，臺北市。
- 林純文(1996)。國民小學組織氣候、教師工作壓力及其因應方式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屏東市。
- 林靜芬(1995)。國小兒童內外控信念與其相關因素暨團體輔導效果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初等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屏東市。
- 林冠君、邵志康(2007)。空手道選手對最新世界空手道聯盟規則修訂認知程度之研究。*北體學報*，15期，223-236。
- 洪嘉仁、謝素姜、葉素華(2009)。運動傷害與法律歸責之探討—以籃球傷害起訴事件為例。*中華民國98年度體育學術論文研討會*。
- 洪有義(1975a)。國中學生之內外制控與其適應問題之關係。*國科會補助研究論文*。H 256。
- 柯銘祥(2001)。國民中學教師對教育改革支持度及其相關

- 因素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碩士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彰化市。
- 范成榮（1997）。領導型態、員工內外控取向對組織承諾之關係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縣。
- 郭從吉（2001）。犯罪青少年的非理性信念、內外控人格特質與生氣情緒關係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市。
-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2001）。2000-2001 國際田徑比賽規則。香港業餘田徑總會，香港。
-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2000）。2000-2001 年度中學體育運動比賽手冊。香港學界體育聯會，香港。
- 張春興（1989）。張氏心理學辭典。臺北：東華書局。
- 陳仲庚、張與新編著（1989）。人格心理學。臺北：五南圖書公司。
- 陳惠芳（2008）。在組織變革環境下賦權對組織承諾之影響研究－檢視內外控傾向與知覺心理契約違反之干擾效果。臺大管理論叢，18(2)，1-26。
- 陳雪玉（1999）。國民小學補習學校教師內外控信念、角色知覺與教學型態關係的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博士論文，臺北市。
- 陳璧婉、陳雁齡（1998）。台南市國中學生焦慮、自尊心、內外控信念和生活壓力之相關研究。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學生學刊，19，29-59。
- 陳麗娟（1987）。焦慮、內外控信念對大學生職業成熟及職業取向的影響。輔導學報，10，1-41。

- 陳淑滿 (2011)。大學運動員目標取向與運動價值觀對運動員精神之預測：自我決定動機之中介效應。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桃園市。
- 張進上 (1980)。新制師院生制握信念與生活適應之研究。臺南師院學報，23，43-72。
- 許順旺、林笠倫、張姮燕 (2010)。國際線空服員對轉換型領導、服務氣候與服務導向公民行為之研究：以內、外控人格特質為干擾變項。人力資源管理學報，10(1)，53-77。
- 黃堅厚 (1979)。國小及國中學生內外控信念之研究。教育心理學報。12，1-14。
- 黃堅厚 (1999)。人格心理學。臺北：心理。
- 黃富源 (1997)。親子關係人格適應與內外控取向對少年犯罪傾向影響之研究。警政學報，12，293-316。
- 黃宏裕、黃娟娟 (2005)。大專男子排球選手運動心理技能之研究。人文暨社會科學期刊，1(1)，77-82。
- 曾一泓 (1976)。國中學生的控制信念與父母的控制信念及教養方式之關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集刊，19，495-506。
- 趙專 (2003)。足球比賽中隊員攻擊性犯規行為的防止。成都體育學院學報，29(5)，62-63。
- 劉虹妤 (2003)。國內外運動員偏差行為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屏東師範學院體育學系，屏東市。
- 蔡美雪 (2006)。生活壓力、制握信念、社會支持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係。未出版碩士論文，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南市。

- 蔡寬信（1993）。國民小學學校組織氣候、教師內外控信念與教師組織承諾關係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市。
- 簡茂發、蔡玉瑟（1995）。國小資優生的認知型態、內外控信念與學習行為、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13，81-112。
- 蘇維杉（2009）。運動社會學。臺北市：華都文化。
- 濮世緯（1997）。國小校長轉型領導、教師制握信念與教師職業倦怠關係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市。

英文部分

- Brissett, M., & Nowicki, S. Jr. (1976). Internal versus external of reinforcement and reaction to frustration.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25, 35-39.
- Clinard, M. B. & Meier, R. F. (1992). *Sociology of Deviant Behavior* 8th edition,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College Publishers.
- Coakley, J. (1981). The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Alternative causations of violence in sport. *Arena*, 5(1), 44-56.
- Goode, E. (1997). *Deviant Behavior*.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 Henderson, P. H. & Kelbey, T. J. (1992). Effects of a stress-control program on children's behavior. *School Counselor*, 40(2), 125-130.
- Joe, V. C. (1971). Review of the internal-external construct as a personality variable. *Psychological Reports*, 28, 619-640.
- Kren, L. (1992). The moderating effects of locus of control on performance incentives and participation. *Human Relations*, 45(9), 991-1012.
- Kavussanu, M. (2008). Moral behaviour in sport: a critical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Sport and Exercise Psychology*, 1, 124-138.
- Larson, C. J. (1984). *Crime-justice, & society*. Bayside, N. Y.: General Hall.
- Ommundsen, Y., Roberts, G. C., Lemyre, P. N., & Treasure, D.

- (2003). Perceived motivational climate in male youth soccer: Relations to social-moral functioning, sportspersonship and team norm perceptions. *Psychology of Sport and Exercise*, 4, 397-413.
- Penk, W. E. (1969). Age changes and Correlates of internal-external locus of control scale. *Psychological Reports*, 25, 856.
- Ryckman, R. N. & Sherman, M. F. (1973). Relationship between self-esteem and internal-external control for man and woman. *Psychological Reports*, 32, 1106.
- Rotter, J. B. (1954). *Social learn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Englewood Cliffs, NJ : Prentice-Hall.
- Rotter, J. B. (1966). Generalized expectancies for internal versus external control of reinforcement. *Psychological Monographs : General and Applied*, 80(1), 1-28.
- Rotter, J. B. (1972). *Application of a social learning theory of personality*. New York : Holt, Rinehart & Winston.
- Robbins, S.P. (1996).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7nd ed.).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 Roberts, J. A., Lapidus, R. S., & Chonko, L. B. (1997). Salespeople and stress: The moderating role of locus of control on work stressors and felt stress. *Journal of Marke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5(3), 93-108.
- Sandra, H. & Cathy, K. (1997). Rotter's social learning theory and fear of crime: differences by race and ethnicity.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78, 122-136.

- Spector, P. E. (1982). Behavior in organization as a function of employee's locus of control. *Psychological Bulletin*, 91(3), 482-497.
- Shields, D.L., & Bredemeier, B. J. L. (2007). Advances in sport morality research. In G. Tenenbaum & R. C. Eklund (Eds.), *Handbook of sport psychology* (pp.662-683). Indianapolis, IN: Wiley.
- Tseng, M. S. (1970). Locus of control as a determinant of job proficiency, employability, and training Satisfaction of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clients. *Journal of ConSeling psychology*, 17(6), 487-491.
- Workman, J. E., & Studak, C. M. (2007). Relationships among fashion consumer groups, locus of control, boredom proneness, boredom coping and intrinsic enjoy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sumer Studies*, 31(1), 66-75.
- Wallace, Marion T., Barry, Christopher T., Zeigler-Hill, Virgil., & Green, Bradley. A. (2012). Locus of control as a contributing factor in the relation between self-perception and adolescent aggression. *Aggressive Behavior*, 38(3), 213-221.

附錄一 大專運動員內外控信念與違例犯規行為量表

親愛的同學：

這份問卷目的在了解您對運動的感受與看法，這不是考試，你的答案沒有對與錯，對你的學校成績沒有任何影響，所以請你放心作答，依據自己的實際情形來回答就可以了，謝謝你的合作。

敬祝 學業進步 健康安樂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蔡俊傑 教授 敬上 2013年4月
體研所研究生呂明鴻

壹、基本資料(請依您個人實際狀況，填入適當號碼)

- () 1. 我是：(1)男生(2)女生。
- () 2. 我出生年月：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 () 3. 運動年資：大約 _____ 年
- () 4. 我目前所參與的運動團隊是：(1)籃球(2)手球(3)足球(4)橄欖球(5)壘球(6)棒球(7)桌球(8)羽球(9)跆拳道(10)拳擊(11)角力(12)擊劍(13)柔道(14)劍道(15)軟網(16)網球(17)壘球(18)田徑

貳、問卷內容

以下有一些描述你參與你的運動項目時的一些「行為」敘述文句，依題目所描述，把符合自己程度狀況的適當數字畫圈。

非常 不 符 合	不 符 合	稍 微 不 符 合	普 通	稍 微 符 合	符 合	非 常 符 合
1	2	3	4	5	6	⑦

如：我樂於學習到運動中的新事物。

後面還有題目

違例行為							
必要時我經常會以違例犯規行為爭取分數。	1	2	3	4	5	6	7
緊要關頭時違例犯規行為是正常的。	1	2	3	4	5	6	7
只要贏得比賽，我不介意違例犯規行為。	1	2	3	4	5	6	7
比賽中違例犯規行為依定會出現。	1	2	3	4	5	6	7
違例犯規行為是贏得比賽的策略之一。	1	2	3	4	5	6	7
違例犯規行為是比賽中必要的	1	2	3	4	5	6	7
違例犯規行為有其正面效果。	1	2	3	4	5	6	7

內外控信念量表

請在下列各問題中選擇您認為比較接近事實的看法並在 a 或 b 中打✓作答（僅能在 a 或 b 中選擇其一）。

2. (a) 人生中發生的許多不愉快的事，部份是由於運氣不好。
(b) 人的不 是由他們自己的錯誤所造成的。

3. (a) 戰爭主要原因之一，是人們對政治不夠感興趣。
(b) 不管人們如何努力防止，戰爭還是會存在的。

4. (a) 到頭來，人們最後仍會得到他們在這世界上應得的尊敬。
(b) 不 的，無論一個人 麼努力，他的價值常被忽視。

5. (a) 「老師對學生不公平」這種說法是 無道理的。
(b) 大多數的學生並不瞭解他們成績是會受到 發事件所影響。

6. (a) 沒有適當的機運，一個人無法成為有效的領導者。
(b) 有才能的人而沒能成為領導者，是因為他們未能好

好的利用機會。

7. (a)不管你 麼努力，有些人就是不喜 你。
(b)無法使別人喜 的人，不 得如何與人相處。
-
9. (a)我常發現，要發生的事總會發生。
(b)對我而言，相信命運，不如自己決定採取某種確切行動來得有效。
-
10. (a)就 些已做好準備的學生而言，並沒有所謂的不公平考試。
(b)很多考試問題常 課本無關，因此 書對考試並沒有幫助。
-
11. (a)成功和非常努力有關係與運氣甚少或 無關聯。
(b)能否取得好工作主要取決於天時與地利。
-
12. (a)普通老百姓 能對政府的決策發生影響。
(b)世界是由當權的少數人所統治，一般小老百姓 實在是無能為力，發揮不 了什麼作用。
-
13. (a)我訂計劃的時候，幾乎能確定我有辦法使計劃成功。
(b)計劃訂得太 ，並不是 明之舉，因為許多事情到頭來，也不過是運氣好或運氣壞之分。
-
15. (a)以我而言，得到我所（想）要的與運氣甚少或 無關聯。
(b)很多時候，我們不如 一個 板（看是正反哪一面）來做決定。
-
16. (a)誰能成為老 ，往往是 誰的運氣好，能先佔到好位置。
-

-
- (b)誰能使一個人事情做得對，是 能力，與運氣甚少，或 無關聯。
-
17. (a)世界大事常受一些強大勢力所操 ，我們不能瞭解，也無法控制。
(b)人們積極地參與政治、社會事務，就能控制世界之事。
-
18. (a)大多數的人都不瞭解他們一生受 發事件影響的程度有多大。
(b)事實上，沒有所謂「運氣」之事。
-
20. (a)很難知道一個人是否真的喜 你。
(b)你的朋友有多少，是根據你的人有多好決定。
-
21. (a)長期來看，在我們身上所發生不好的事情會被好的事情給 。(b)大部份不 是由於缺乏能力、疏忽、 或三者皆是。
-
22. (a)只要有足夠的努力，我們就能 除政治 敗。
(b)政客的所作所為，一般人無能為力，很難對其發生制裁作用。
-
23. (a)有時候，我真想不通，老師的分數是 麼打的。
(b)我得到的分數和我努力學習的程度有直接關係。
-
25. (a)很多時候，我覺得我對於發生在我身上的事無能為力。
(b)我無法相信，機會或運氣在我生命中佔重要的地位。
-
26. (a)人們 ，是由於他們未曾努力友善待人。
-

(b)極為努力的討好別人是沒多大用處的，如果他們要
喜 你，他們就喜 你了。

28. (a)我自己的所作所為，決定了我自己。

(b)我有時感到，我對自己一生所走的方向，無法全
控制。

29. (a)大部份的時候，我都無法瞭解政客為什麼會 麼
做。

(b)到最後，人民還是要為地方政府及全國政府的好壞
負責。

感謝您的填答！謝謝！

附錄二 評鑑專家之學者簡介

名	學術領域
蔡俊傑	1. 高等統計學 2. 高等研究法 3. 統計軟體應用研究
徐欽賢	量表編制
謝振榮	1. 網球 2. 田徑
王正	1. 運動訓練指導法 2. 棒壘球專長訓練
許績勝	田徑
齡	運動心理學(動機、成就動機理論)
黃明祥	羽球
周名	1. 跆拳道 2. 運動訓練法
張簡明	手球
財振	籃球